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9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6.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2019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7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

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和来宾市的 18 个公立医院项目（详见附件）。本批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在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强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赶超跨越，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构建面向国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协调发展，确保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为广西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广西将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870.04	18317.6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1	7.3	7.3
第一产业 (亿元)		2565.45	2796.8	2906.87
第二产业 (亿元)		7766.34	8273.66	9297.84
第三产业 (亿元)		6538.25	7247.18	8191.5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5.21	15.27	14.25
第二产业 (%)		46.04	45.17	45.59
第三产业 (%)		38.75	39.56	40.1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227.78	18236.78	19908.2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3190.31	3170.42	3866.34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739.86	1523.83	1855.2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450.45	1646.59	2011.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48.06	7027.31	7813.0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16	28324	30502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466.105	10359	113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101.6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0	99.1	107.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7	98.3	10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2793.54	25477.80	27899.64

¹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8 年统计数据待公布后在后续发行时披露。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119.3	20640.54	23226.1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46	1615.13	348.63	1681.48	342.00	173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76	4908.55	932.69	5310.89	840.31	5235.6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6.75	936.75	849.87	849.87	609.01	609.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00	79.00	58.00	227.44	10.22	159.41
转移性收入		3757.62	4126.2	3898.43	4327.12	3658.75	3904.17
转移性支出		3245.32	832.78	3314.37	697.71	3160.44	400.3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4	966.67	119.68	1436.06	30.57	1417.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48	894.89	215.71	1390.42	144.54	1737.3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9.82	779.82	553.20	553.20	415.42	415.4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	18.49	13.73	21.20	23.46	31.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8	12.62	8.94	13.53	19.39	30.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36.72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12.80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88.97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5.13亿元,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7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年数据为执行数,2019年数据为预算安排数。

转移性收入完成 4126.2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936.7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4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75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936.75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1.48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327.12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849.8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8.6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898.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849.87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31.8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904.17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609.0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2.0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658.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609.0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08.5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7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4.76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245.32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03.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35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10.8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27.4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32.69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314.37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20.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58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35.6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59.4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40.31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 3160.44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412.4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0.2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6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779.53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2.7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704.1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75.6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4.8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60.8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7.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1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3.5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0.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2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5.6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完成 643.6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6.06 亿

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217.8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90.1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553.2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448.2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54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 5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90.4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024.55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41.6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9.6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7.6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553.2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5.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5.64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38.5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419.20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17.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280.0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3.00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415.4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37.3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1309.71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3.0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5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0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415.42 亿元。自

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4.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23.02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0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314.3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68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53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94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1.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0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3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7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935.2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836.7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049.68 亿元、专项债务 1787.04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098.5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26.56 亿元、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71.96 亿元。

2017 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2.24%、63.35%和 14.4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部门和机构、政府融资平台、事业单位占比分别为 86.55%、9%和 4.23%。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银行贷款和 BT 占比分别为 86.71%、6.74%和 1.92%，随着存量政府债务逐渐置换为政府债券，今后广西政府债务将全部为政府债券形式。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21.39 亿元、1003.86 亿元、438.22 亿元和 437.29 亿元，合计占比约 72.38%。从期限结构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期限比较均衡且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均，2018 年—2021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386.43 亿元、317.57 亿元、653.22 亿元和 610.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8%、7%、14%和 13%，2022 年及以后到期 2,845.11 亿元，占 59%，不存在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2018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为 6414.63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预计为 5488.97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398.81 亿元、专项债务 2090.1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预计为 925.6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12.80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12.86 亿元。

2018 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3.67%、59.31%和 12.28%，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资金来源看，政府债券和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97.8%和 2.2%，随着存量政府债务逐渐置换为政府债券，今后广西政府债务将全部为政府债券形式。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74.66 亿元、1199.69 亿元、461.57 亿元和 599.55 亿元，合计占比约 71.7%。从期限结构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期限比较均衡且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均，2019 年—2022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199.80 亿元、576.45 亿元、677.89 亿元和 809.8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1%、12%和 15%，2023 年及以后到期 3198.99 亿元，占 59%，不存在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19.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75.86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667.41 亿元、专项债务 408.4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44.0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31.69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2.35 亿元。

2018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为 1796.28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预计

为 1299.41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808.95 亿元、专项债务 490.4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预计为 496.8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07.7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9.10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5312.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3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83.2 亿元。2018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75.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297.12 亿元。

2017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92.5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8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471.54 亿元。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2.5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949.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53.46 亿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在 2014 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基础上，

2015年制定出台《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市县将新举借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全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2017年6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桂政办发〔2017〕73号），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年8月，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印发了《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69号）和《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2018年1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提请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和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8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全面搜集整理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印刷出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汇编》，为我区各级财政部门、债务单位等规范管理使用债券资金提供了系统参考。广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

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和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结合机构调整进程，推动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开展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管理

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汇总表

2-1.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2-2.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2-3.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2-4.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2-5.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6.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
合大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7.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迁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8.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
目实施方案

2-9.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
迁项目实施方案

2-10.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2-11.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实
施方案

2-12.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
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13.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七期）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
搬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归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的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覆盖此次拟发行债券本息倍数
合 计				67,000		
1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	7,000	235,487.56	26.28
2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2,000	12,225.16	4.78
3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3,000	15,087.21	3.93
4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4,000	28,221.18	5.51
5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6,000	27,257.62	3.55
6	宾阳县	宾阳县中医医院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8,000	20,919.94	2.04
7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10,000	144209.04	11.27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归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的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覆盖此次拟发行债券本息倍数
8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3,000	93,954.78	24.47
9	钦北区	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500	3,101.58	4.85
10	浦北县	浦北县中医医院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000	37,186.70	29.05
11	灵山县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2,500	5,862.85	1.83
12	灵山县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	3,000	27,893.26	7.26
13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4,500	15,827.72	2.75
14	西林县	西林县中医医院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2,100	4,059.72	1.51
15	贺州市本级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0	89,147.08	23.22
16	贺州市本级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000		
17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5,000	55,300.00	2.33
18	象州县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400	7,558.45	2.46

附件 2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属公立医院 项目实施方案

南宁市属公立医院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22,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中国面向东盟十国国际大通道、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西南出海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也是广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辖七区五县。南宁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位于广西的西南部,是连接东南沿海与西南内陆的重要枢纽。

南宁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综合财力向好。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南宁市与市本级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数据,2018年,南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53亿元,同比增长8.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17亿元,同比增长11.9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5.05亿元,同比增长38.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9.55亿元,同比增长18.49%。

整体来看，经济发展带动南宁市财政收入继续增长，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南宁市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的市场需求。

（二）南宁市属公立医院简介。

本期南宁市属公立医院项目业主有5个，分别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医疗集团包括院本部、市儿童医院、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五象医院、江南区人民医院、空港医院、良庆区人民医院、良庆镇中心卫生院、蟠龙西邻家广场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沙田街道前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编制床位数为2,025张（其中五象院区365张，龙岗院区500张）。医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3号，占地面积26,470.30平方米。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创建于1962年7月，隶属于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心血管专科医院，地处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27号。全院开设有急诊科、心内科、神经科、综合内科、胸心血管外科、骨科、普外消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重症医学科等17个临床科室，其中胸心血管科（心内科、胸心血

管外科)、神经科为南宁市医学特色专科,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技术水平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成立于1987年,2005年挂牌“南宁心理医院”,是广西唯一的心理卫生、精神卫生领域独立挂牌的国家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坐落于广西首府南宁市东北面的狮山公园景区(南宁市邕武路7号),占地面积72.5亩,总建筑面积56,660平方米,建筑密度为21.3%,绿地率41.3%,为广西五星级绿色环保医院。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始建于1956年,归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位于宾阳县黎塘镇,是宾阳县黎塘地区120急救中心、宾阳县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宾阳县城镇职工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定点医疗单位,承担宾阳县黎塘镇及周边地区9个乡镇约50万人口的医疗卫生保健任务,负责辖区6个卫生院的双向转诊及业务技术指导工作。医院房屋建筑总面积57,256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26,272平方米,核定编制病床360张,开放病床500张。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的前身是南宁市儿童保健所,创建于1954年6月1日,并于2016年10月与原南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挂牌成立南宁市妇幼保健院鲤湾院区、南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是国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

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医院占地面积9,005.7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7.37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15,819.73平方米，编制床位数250张，开放床位数300张。

(三) 项目情况。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3号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27号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宁市邕武路7号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四)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单位：平方米
			建设进度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	拆除原有业务用房22,542平方米，建设1栋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01,2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3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900平方米。包括急诊用房、门诊用房、住院用房26,860平方米，医技用房18,950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9,100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3,300平方米，配套院内生活用房3,180平方米。建成后病床数680张。	102,022.53	于2014年立项，2017年11月开工建设，拟于2022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不含检验科二次装修)、基坑支护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配电工程、总平水电工程及可再生能源、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	34,210.58	于2014年立项，2017年5月开工建设，拟于2019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包括拆除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30,442.72	于2017年立项，2018年10月开工建设，拟于2020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包含急诊部1,717平方米、门诊部7,004平方米、住院部9,600平方米、医技科室1,540平方米、服务用房4,286平方米。	27,267.00	于2014年立项,2016年3月开工建设,拟于2019年完工投入使用。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房,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地下停车场。	37,110.02	于2013年立项,2016年4月开工建设,拟于2019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是国家三级心血管专科医院;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是国家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是承担宾阳县黎塘镇的医疗卫生保健任务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是国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国家级爱婴医院。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南宁市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问题,提高南宁市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够满足南宁市人民的就医需求,并带来就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高效地利用医院周边土地,通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来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 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病人住院条件,使广大市民能就近享受平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降低外诊和转

诊率。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上述5家医院是南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南宁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对南宁市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南宁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为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合计总投资估算为123,356.3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6,208.16万元，安装工程费20,143.27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0,944.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378.34万元，预备费4,682.24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合计
1. 建设工程费	42,623.90	9,375.73	7,889.08	5,329.10	10,990.35	76,208.16
2. 安装工程费	9,432.57	1,339.42	2,232.46	448.90	6,689.92	20,143.27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228.74	689.41	1,943.22	2,141.00	942.00	10,944.3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5,305.69	1,280.41	1,202.30	1,134.00	2,455.94	11,378.34
5. 预备费	1,877.73	634.25	663.35	453.00	1,053.91	4,682.24
合计	64,468.63	13,319.22	13,930.41	9,506.00	22,132.12	123,356.38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项目合计总投资123,356.3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本金	项目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业主自筹资金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	64,468.63	56,468.63	1,000.00	7,000.00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3,319.22	7,319.22	1,000.00	2,000.00	3,000.00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13,930.41	8,430.41	500.00	3,000.00	2,000.00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9,506.00	5,506.00		4,000.00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22,132.12	13,632.12	2,500.00	6,000.00	
合计		123,356.38	91,356.38	5,000.00	22,000.00	5,000.00

2. 项目建设计划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2年1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10,561.48万元。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已于2017年5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7,507.67万元。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已于2018

年10月开工，预计2020年8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1,090.29万元。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已于2016年3月开工，预计2019年5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4,478.00万元。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已于2016年4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9,542.22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南宁市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南宁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南府办〔2017〕27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南宁市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南宁市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每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按11.8%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 挂号收入。

(2) 诊察收入。含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6元/人次，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12元/人次，专家门诊诊察费3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5元/次等。

(3) 检查收入。含检查费、X线、CT、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镜、肠镜、体检费收入等。

(4) 化验收入。

(5) 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6) 手术收入。

(7) 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等。

(8)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9) 床位收入。

(10) 护理收入。

各医院合计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1+2)	212,268.68	237,316.38	265,319.73	296,627.44	331,629.54	370,761.80	414,511.72	2,128,435.29
1. 门诊收入	78,392.17	87,642.46	97,984.25	109,546.36	122,472.85	136,924.64	153,081.75	786,044.48
其中：挂号收入	405.28	453.10	506.56	566.33	633.16	707.87	791.40	4,063.70
诊察收入	970.86	1,085.43	1,213.51	1,356.71	1,516.80	1,695.78	1,895.87	9,734.96
检查收入	15,517.29	17,348.32	19,395.42	21,684.07	24,242.79	27,103.43	30,301.63	155,592.95
化验收入	14,465.31	16,172.21	18,080.53	20,214.02	22,599.28	25,265.99	28,247.38	145,044.72
治疗收入	11,142.55	12,457.38	13,927.35	15,570.77	17,408.12	19,462.28	21,758.83	111,727.28
手术收入	2,558.10	2,859.97	3,197.43	3,574.73	3,996.55	4,468.15	4,995.40	25,650.33
卫生材料收入	4,044.86	4,522.15	5,055.76	5,652.33	6,319.31	7,064.99	7,898.65	40,558.05
药品收入	24,934.99	27,877.31	31,166.83	34,844.52	38,956.18	43,553.01	48,692.27	250,025.11
其他门诊收入	4,352.93	4,866.59	5,440.86	6,082.88	6,800.66	7,603.14	8,500.32	43,647.38
2. 住院收入	133,876.51	149,673.92	167,335.48	187,081.08	209,156.69	233,837.16	261,429.97	1,342,390.81
其中：床位收入	2,834.43	3,168.88	3,542.81	3,960.86	4,428.25	4,950.77	5,534.96	28,420.96

诊察收入	1,481.22	1,656.01	1,851.42	2,069.89	2,314.15	2,587.22	2,892.52	14,852.43
检查收入	16,605.35	18,564.78	20,755.43	23,204.57	25,942.71	29,003.95	32,426.42	166,503.21
化验收入	17,657.89	19,741.52	22,071.02	24,675.40	27,587.10	30,842.37	34,481.77	177,057.07
治疗收入	20,384.06	22,789.38	25,478.54	28,485.01	31,846.25	35,604.11	39,805.39	204,392.74
手术收入	6,814.57	7,618.69	8,517.70	9,522.80	10,646.49	11,902.77	13,307.31	68,330.33
护理收入	4,821.27	5,390.19	6,026.24	6,737.33	7,532.33	8,421.14	9,414.84	48,343.34
卫生材料收入	21,354.18	23,873.97	26,691.10	29,840.65	33,361.85	37,298.56	41,699.79	214,120.10
药品收入	35,185.41	39,337.28	43,979.08	49,168.62	54,970.52	61,457.04	68,708.97	352,806.92
结算差额	373.83	417.94	467.26	522.39	584.04	652.96	730.01	3,748.43
其他住院收入	6,364.30	7,115.28	7,954.88	8,893.56	9,943.00	11,116.27	12,427.99	63,815.28

2. 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其他收入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收入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按不超过业务收入年11.8%的增幅测算相关成本费用，取10%。

成本费用各项目分摊至医疗业务成本与管理费用中，项目明细如下：

(1) 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提取坏账准备。

(7) 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8) 印花税。

(9) 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175,594.21	193,153.64	212,469.01	233,715.91	257,087.50	282,796.26	311,075.89	1,665,892.42
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19,553.01	21,508.32	23,659.15	26,025.06	28,627.56	31,490.32	34,639.37	185,502.79
合计	195,147.22	214,661.96	236,128.16	259,740.97	285,715.06	314,286.58	345,715.26	1,851,395.21

2. 其他支出

考虑到其他支出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支出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为336,627.6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221,961.10	246,567.95	274,272.48	305,926.35	340,797.29	379,901.59	423,713.87	2,193,140.63
1. 医疗收入	212,268.68	237,316.38	265,319.73	296,627.44	331,629.54	370,761.80	414,511.72	2,128,435.29
其中：门诊收入	78,392.17	87,642.46	97,984.25	109,546.36	122,472.85	136,924.64	153,081.75	786,044.48
住院收入	133,876.51	149,673.92	167,335.48	187,081.08	209,156.69	233,837.16	261,429.97	1,342,390.81
2. 政府补助收入	4,287.49	2,981.37	3,017.39	3,428.75	3,142.51	3,196.21	3,255.82	23,309.54
3. 其他收入	5,404.93	6,270.20	5,935.36	5,870.16	6,025.24	5,943.58	5,946.33	41,395.8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本期成本	195,871.71	215,393.55	236,863.05	260,471.30	286,447.33	315,019.08	346,446.96	1,856,512.98
1. 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175,594.21	193,153.64	212,469.01	233,715.91	257,087.50	282,796.26	311,075.89	1,665,892.42
2. 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19,553.01	21,508.32	23,659.15	26,025.06	28,627.56	31,490.32	34,639.37	185,502.79
3. 其他支出	724.49	731.59	734.89	730.33	732.27	732.50	731.70	5,117.77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089.39	31,174.40	37,409.43	45,455.05	54,349.96	64,882.51	77,266.91	336,627.65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22,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年利率为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二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三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四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五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六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880.00
第七年	22,000.00	22,000.00		880.00	22,880.00
合计		22,000.00			28,16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属公立医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为336,627.65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为18,348.92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18,278.73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 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 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 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	8,960.00	244,155.83	8,668.27	235,487.56	26.28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 住院综合楼项目	2,560.00	15,608.86	3,383.70	12,225.16	4.78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 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3,840.00	18,068.56	2,981.35	15,087.21	3.93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 综合大楼项目	5,120.00	28,326.28	105.10	28,221.18	5.51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 合楼项目	7,680.00	30,468.12	3,210.50	27,257.62	3.55
合计	28,160.00	336,627.65	18,348.92	318,278.73	11.30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30，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7.41	11.30	15.2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7.41到15.20。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4.60	11.30	8.01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8.01到14.60。

综上，该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属公立医院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22,0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七、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医院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宾阳县中医医院 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8,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简介。

宾阳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所辖县,位于广西中南部,南宁市东北部。东与贵港市交界,南接横县、青秀区,西连武鸣区、兴宁区,西北衔接上林县,北与上林县及来宾市为邻,自古以来就是商贾云集之地,以“百年商埠”闻名于桂中南。宾阳县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的北部湾地区最大县城,到2020年,宾阳县城总人口规划达40万。

宾阳县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综合财力向好。根据宾阳县财政局《关于宾阳县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数据,2018年,宾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4亿元,同比增长3.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6亿元,同比增长10.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4亿元,同比增长74.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4亿元,同比增长38.67%。

整体来看，经济发展带动宾阳县财政收入继续增长，财政实力继续增强，为宾阳县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宾阳县中医医院简介。

宾阳县中医医院创建于1984年12月，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作为宾阳县中医三级服务网络的龙头单位，主要为县城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医院目前在职人员44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07人，副高职称43人，中级职称133人，执业医师（含助理）120人，执业护士198人（其中病区护士146人）。广西基层中医民族医优秀临床人才3人，南宁市名中医1人，宾阳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人，宾阳县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1人。

医院现有10个病区，开设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重症医学科等14个一级临床科室，设有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室、B超室、胃（肠）镜室、血液净化室等7个医技科室，设院办、医务科、护理部等14个职能科室。脑病科、骨伤科、妇科是广西基层中医药民族医重点专科。

医院配备有螺旋CT（单排）、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飞利浦彩色B超、经颅多普勒、奥林巴斯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迈瑞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尿沉渣计数仪、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腹腔镜、血透机、智能通络治疗仪、多功能艾灸仪等10万元以上中西医诊疗设备50多台套，万元以上中西医诊疗设备150多台套。

医院重视发挥中医药防治疾病的优势，开展40多种中医药特

色诊疗技术，疗效显著。住院患者中医治疗率达95%，门诊中医治疗率达80%以上，各科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及中医护理操作6种以上。尤其是骨伤科、脑病科、针推科、儿科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社会效益显著。

(三)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 项目业主：宾阳县中医医院，法定代表人：黄大兰
3. 项目代建机构：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蒙贵飞
4. 项目建设地点：宾阳县城东新区鹤塘北面

(四)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医院整体搬迁至县城城东新区，建设1栋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楼），后勤保障楼（2#楼），总建筑面积48,639.3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25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83.62平方米。包括急诊用房940.6平方米、门诊用房8,671.26平方米、住院用房14,633.48平方米、医技用房6,826.2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3,867.11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213.6平方米、配套院内生活用房1,113.04平方米、单列项目用房1,241.87平方米。建成后病床数480张。	48,639.37	于2014年立项，已开工建设，拟于2019年完工，2020年完成整体搬迁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宾阳县中医医院是宾阳县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是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承担县城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任务。目前医院医疗技术全面，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医院业务用房均建设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面积小，布局不合理，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

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的解决宾阳县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问题，提高宾阳县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项目的建设运营，会带来消费需求，以及就业和相关商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好的利用医院周边土地，通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来提高社会服务容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功能齐备、设备优良的门诊住院综合楼，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宾阳县中医医院是宾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农村中医药工作的龙头，是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中心，承担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推广、乡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满足群众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对宾阳县未来的发展具

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医院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宾阳县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为宾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499.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2,162.65 万元，安装工程费 5,766.14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82.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68.87 万元，划拨补偿款 300 万元，预备费 1,119.01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12,162.65
2	安装工程费	5,766.14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82.5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68.87
5	划拨补偿款	300.00
6	预备费	1,119.01
	总投资	23,499.2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3,499.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资本金 15,499.2 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 65.96%，由宾阳县财政局安排资金。

(2) 融资资金。8,000 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 34.04%。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6 月竣工。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9,266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南宁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南府办〔2017〕27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南宁市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宾阳县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支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按11.8%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2020年项目建成后医院搬迁,住院相关收入以床位数增加至480张为基数预测。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 诊察收入。含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5元/人次,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医师)8元/人次,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10元/人次,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5元/人次;住院诊察费15元/日等。

(2) 检查收入。含检查费、X线、CT、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镜、肠镜、体检费收入等。

(3) 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4) 手术收入。

(5) 化验收入。

(6) 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等。

(7)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 床位收入。目前中医医院病床285张，本项目建成后整体搬迁，新医院病床增加至480张，分为单间病房、双人间病房、三人间病房。

(9) 护理收入。

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1+2)	13,156.18	19,749.03	22,079.44	24,684.81	27,597.62	30,854.11	34,494.90	172,616.09
1. 门诊收入	4,254.13	4,756.12	5,317.35	5,944.80	6,646.29	7,430.54	8,307.35	42,656.58
其中：诊察收入	145.78	162.98	182.21	203.71	227.75	254.62	284.67	1,461.72
检查收入	712.97	797.10	891.16	996.32	1,113.89	1,245.33	1,392.28	7,149.05
治疗收入	800.33	894.77	1,000.35	1,118.39	1,250.36	1,397.90	1,562.85	8,024.95
手术收入	13.01	14.55	16.27	18.19	20.34	22.74	25.42	130.52
化验收入	385.52	431.01	481.87	538.73	602.30	673.37	752.83	3,865.63
卫生材料收入	302.79	338.52	378.47	423.13	473.06	528.88	591.29	3,036.14
药品收入	1,886.31	2,108.89	2,357.74	2,635.95	2,946.99	3,294.73	3,683.51	18,914.12
其他门诊收入	7.42	8.30	9.28	10.38	11.60	12.97	14.50	74.45
2. 住院收入	8,902.05	14,992.91	16,762.09	18,740.01	20,951.33	23,423.57	26,187.55	129,959.51
其中：床位收入	258.46	435.30	486.67	544.10	608.30	680.08	760.33	3,773.24
诊察收入	178.69	300.95	336.46	376.16	420.55	470.17	525.65	2,608.63
检查收入	571.64	962.76	1,076.37	1,203.38	1,345.38	1,504.13	1,681.62	8,345.28
治疗收入	2,809.88	4,732.43	5,290.86	5,915.18	6,613.17	7,393.52	8,265.96	41,021.00
手术收入	233.00	392.42	438.73	490.50	548.38	613.09	685.43	3,401.55
化验收入	1,302.16	2,193.11	2,451.90	2,741.22	3,064.68	3,426.31	3,830.61	19,009.99
护理收入	272.86	459.55	513.78	574.41	642.19	717.97	802.69	3,983.45
卫生材料收入	827.34	1,393.41	1,557.83	1,741.65	1,947.16	2,176.92	2,433.80	12,078.11
药品收入	2,417.44	4,071.48	4,551.91	5,089.04	5,689.55	6,360.92	7,111.51	35,291.85
其他住院收入	30.58	51.50	57.58	64.37	71.97	80.46	89.95	446.41

2. 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其他收入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收入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三项。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按不超过业务收入年11.8%的增幅测算相关成本费用，取10%。2020年项目建成后医院搬迁，住院相关成本以项目建成运营后床位数为基数预测。

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提取坏账准备。

(7) 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8) 印花税。

(9) 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11,305.08	16,762.39	18,438.63	20,282.50	22,310.75	24,541.83	26,996.01	140,637.19
其中：折旧摊销前住院成本	7,406.25	12,473.68	13,721.05	15,093.16	16,602.48	18,262.73	20,089.00	103,648.35
折旧摊销前其他医疗成本	3,898.83	4,288.71	4,717.58	5,189.34	5,708.27	6,279.10	6,907.01	36,988.8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1,199.63	1,319.59	1,451.55	1,596.71	1,756.38	1,932.02	2,125.22	11,381.10
合计	12,504.71	18,081.98	19,890.18	21,879.21	24,067.13	26,473.85	29,121.23	152,018.29

2. 其他支出

考虑到其他支出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支出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为21,963.7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13,462.28	20,086.73	22,488.97	25,035.92	27,963.73	31,229.69	34,859.17	175,126.49
1. 医疗收入	13,156.18	19,749.03	22,079.44	24,684.81	27,597.62	30,854.11	34,494.90	172,616.09
其中：门诊收入	4,254.13	4,756.12	5,317.35	5,944.80	6,646.29	7,430.54	8,307.35	42,656.58
住院收入	8,902.05	14,992.91	16,762.09	18,740.01	20,951.33	23,423.57	26,187.55	129,959.51
2. 财政基本补助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616.00
3. 其他收入	218.10	249.70	321.53	263.11	278.11	287.58	276.27	1,894.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本期成本	12,679.08	18,237.74	20,053.31	22,043.63	24,228.23	26,636.73	29,284.03	153,162.75
1. 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11,305.08	16,762.39	18,438.63	20,282.50	22,310.75	24,541.83	26,996.01	140,637.19
2. 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1,199.63	1,319.59	1,451.55	1,596.71	1,756.38	1,932.02	2,125.22	11,381.10
3. 其他支出	174.37	155.76	163.13	164.42	161.10	162.88	162.80	1,144.46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3.20	1,848.99	2,435.66	2,992.29	3,735.50	4,592.96	5,575.14	21,963.74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二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三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四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五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六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第七年	8,000.00	8,000.00		320.00	320.00
合计		8,000.00		320.00	8,320.00
					10,2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中医医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1,963.74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1,043.8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20,919.94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 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 目收益	覆盖倍数
宾阳县中医医院 整体搬迁项目	10,240.00	21,963.74	1,043.80	20,919.94	2.04
合计	10,240.00	21,963.74	1,043.80	20,919.94	2.04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04，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19	2.04	2.9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9到2.90。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2.79	2.04	1.30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到2.79。

综上，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8,0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儿童医院 项目(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10,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柳州市简介。

柳州又称龙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辖五县五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和三江县,城中区、柳北区、鱼峰区、柳南区和柳江区),全市总面积1.86万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3,554.0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约225.09平方千米)。2018年末人口404.17万,其中市区人口224.5万。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有民族自治县2个、民族乡6个,有汉、壮、苗、侗、瑶、回、水、仫佬等世居民族8个,少数民族人口218.06万。柳州是一座具有二千多年历史的古城。市区青山环绕,水抱城流,有“世界第一天然大盆景”的美誉。“城在山水园林中,山水园林在城中”,是柳州城市风貌的形象写照。

柳州是中国西南最著名的工业城市之一,这里拥有“柳工”牌装载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两面针牙膏、金嗓子喉片、花红药业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工业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汽

车、机械、冶金三大产业为支柱，化工、制糖、造纸、制药、建材、日化等产业并存的工业体系。

柳州是一座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是沟通中国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铁路中枢；是中国45个公路主枢纽城市之一，水路和航空也十分便利。柳州是西部的重要商品集散地，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物流中转站。柳州东临粤、港、澳，南接北部湾，西靠云、贵、川，北抵长江中下游，形成了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和东部沿海的经济区位。柳州商贸活动频繁，素有“桂中商埠”的美称，具备建设大市场、发展大商贸、搞活大流通，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的良好地理和区位优势。

2016年至2018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5.55亿元、110.06亿元和119.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49.99亿元、157.09亿元和170.8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17.92亿元、118.30亿元和121.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82.31亿元、82.11亿元和112.14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6-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5	110.06	119.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9	157.09	17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92	118.30	12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31	82.11	112.14

(二)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简介。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58年，位于柳州市映山街50号，事业证书：12450200498596533T号，开办资金39235万元，全部为财政差额拨款。主营业务为妇女儿童保健、遗传病筛查、产前

诊断与接生等。经过5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学科配套、设备完善、技术力量雄厚，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承担着柳州市五区五县妇女儿童的保健、医疗任务和全市妇幼卫生网络管理、信息监测、项目督导与人员培训、健康促进等妇幼公共卫生任务，是全市妇幼保健指导中心、广西科技大学妇儿临床医学院和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妇产医院、儿童医院、桂林医学院教学医院；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多所医学院校的教学实习医院；是柳州市新生儿筛查中心、广西首家新生儿听力与儿童听力障碍诊治中心、自治区地贫防控分中心、产前诊断技术准入单位、PCR实验室合格单位、性病合格门诊、生殖助孕（试管婴儿）准入单位。医院重症医学科通过评审，是自治区红十字会“救心定点医院”、广西“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定点医院”。医院先后获全国百姓放心医院、“爱婴医院”，全国“三优工程”先进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三八”红旗集体等多项表彰。近年来荣获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进步奖60多项。

医院城中总院现有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编制床位450张，开放床位512张。设有45个保健、临床、医技和职能科室。现在职职工1219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120人，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92%，其中高级专业人员116人，中级专业人员231人；有硕士以上学历132人。医院年急门诊逾120万人次，住院人数逾3.5万人，年分娩量逾7500余人。

妇幼分院儿童医院于2016年12月28日开业，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75万平方米，是全区首家儿童专科医院，

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儿童专科医院，目前处于三期建设阶段，设备齐全、功能完善，预计全部建成后，不仅有效缓解城中医院就诊拥挤的问题，更能以先进的医疗设施服务好柳州市民。

医院法人代表曾定元，妇科肿瘤、妇科内镜及妇科泌尿学医学博士，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妇产科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妇科内分泌培训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广西妇科肿瘤分会常委兼秘书、中华医学会广西妇产科分会常委、广西妇产科分会妇科盆底学组常务副组长。获“广西第十届青年科技奖”和“柳州市第十批科技拔尖人才”称号等。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以下简称：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2. 项目业主：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法定代表人：曾定元。

3. 项目代建单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忠。

4.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仁和东路以西，九子岭四路以南，九子岭三路以北。

（四）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规模：三期建筑面积为105,868.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466.83平方米（含地上连廊等配套建筑面积582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含计容面积）37,402.14平方米。主要建设医技科研综合楼1栋，设计建筑面积32,966.54平方米；行政后勤综合楼1栋，设计31,305.13平方米；活动中心1栋，设计

建筑面积3,613.16平方米；连廊、门卫室建筑面积582平方米以及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单位：平方米

栋号	层数	数量	功能说明
医技科研综合楼	15层	32,966.54	医疗、科研
行政后勤综合楼	15层	31,305.13	办公、食堂
活动中心	3层	3,613.16	配套服务
连廊、门卫室		582.00	配套服务
地下车库及设备仓库	地下一层	37,402.14	停车位，数量848辆
合计		105,868.97	

2. 项目建工期：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预计2021年12月竣工。

3. 项目建设进度：地桩工程正在进行中。

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完善柳州市儿童医院基础设施，提高医院医学科研教学水平。

柳州市儿童医院的建设将为学科发展创新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打造从临床治疗、研究到教学（培训）完整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儿童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水平。

医院承担着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四大任务，医学科学研究是促进医学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保证并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培养医学人才、促进医院管理现代化的必要措施。医院科研的进展，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的多寡及水平的高低，新业务、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是衡量一个现代医院的医疗水平、学术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柳州市儿童医院为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

大力支持下，项目的建设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目前，柳州市儿童医院一二期工程已于2016年底投入使用。在项目前期阶段，由于规划和征地拆迁等原因项目仅落实了医疗区用地，所投入使用部分全部是门急诊、住院、医技等临床医疗用房，没有科研、教学、实验及办公等业务用房。为配套儿童医院的建设，完善医院科研、教学、实验及办公等基础设施，现提出本项目的建设，以形成桂中北区域性的儿童保健、医疗、教学、科研中心。

（二）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儿童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

医院科研旨在研究人类生命本质及其疾病的发生、发展和防治、消灭的规律，以达到增进人类健康，延长寿命和提高劳动能力的目的。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的医学模式和疾病谱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通过后勤科研、学术中心等辅助业务用房的建设，完善柳州市儿童医院医疗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儿童医院能够有组织地开展医学研究，可以深入系统地总结以往实践经验，加深对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认识，可以不断发展医学新理论，开拓研究新领域，攻克技术新难关，不断寻求维护人类健康和防治疾病的最佳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柳州市儿童医院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满足人民对医疗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学科建设和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

儿童医院学科建设是医院业务发展的主要环节，没有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没有高水平的科研支持，学科建设将成为空谈。学科的水平、专家的知名度，是靠先进的课题及其后续的成果来

体现的。儿童医院应培养既掌握临床医疗技术，又能从事科学研究的高素质医学人才，通过科研工作，不但可以巩固执业医师已有的医学基础知识，总结临床实践经验，掌握和跟踪国内国际最新医学发展动态和趋势，扩大知识范围，活跃思维方式，养成严谨务实的科研作风，更重要的是通过科学研究可以培养出一批能刻苦钻研，敢于设想、敢于创新、敢于实践的具有较高科学素质的医学人才和优秀学科带头人。柳州市儿童医院定位为全区乃至全国一流的三甲儿童医院、教学医院，而且承担培养研究生、进修生以及博士生的任务，通过项目的建设，完善柳州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对医院开展科学研究更具有自我提高、教学相长的重要意义。

（四）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实现科技兴院。

通过项目的建设，完善柳州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儿童医院能够更好的开展科学研究。医院在科学研究如何解决防病治病和保护人民健康的关键技术问题时，必定会产生一些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如应用于诊断、治疗、预防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配方、新药物等。这些科技成果一方面直接发挥明显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或吸收外资联合生产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可转化为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可使医院的科学研究步入以科研养科研的良性循环，并为医院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与物质条件，从而实现科技兴院的目的。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70,329.7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3,146.37万元、设备购置费5,735.79万元、安装工程费11,760.03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7,639.08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2,984.94万元）、基本预备费2,048.44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3,146.37
2	设备购置费	5,735.79
3	安装工程费	11,760.0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39.08
5	基本预备费	2,048.44
	总投资	70,329.71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70,329.71万元。由资本金和债权融资两部分组成。其中，资本金51,329.71万元由业主自筹和申请重大项目资金的方式解决，占比72.98%；余下19,000万元通过分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融资资金占比27.02%，其中第一期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已通过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成功募集，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预计2021年12月竣工。截至

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2,590.46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营业收入。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的精神，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预计在2022年正式投入运营，以下估算涉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诊察收入。

普通门诊诊察费按四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5元/人次，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0元/人次，专家门诊诊察费3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医师)收费5元/人次，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7元/人次，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2元/人次；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内)15元/日，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上)30元/日；住院诊察费20元/日等。

2. 检查收入。包含B超、心电图、放射、碎石、CT等检查。

3. 化验收入。

4. 治疗收入。

5. 手术收入。

6. 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等。

7.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 床位收入。分为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四人及以上房间。

9. 其他收入。

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医疗收入	94,791.76	105,911.65	118,389.63	132,398.41	148,133.59	165,816.57	185,698.28	951,139.89
其中：诊察收入	2,704.64	2,975.10	3,272.61	3,599.87	3,959.86	4,355.85	4,791.44	25,659.37
检查收入	14,343.92	15,778.31	17,356.14	19,091.75	21,000.93	23,101.02	25,411.12	136,083.19
化验收入	21,373.31	23,510.65	25,861.71	28,447.88	31,292.67	34,421.94	37,864.13	202,772.29
治疗收入	27,228.19	31,312.42	36,009.29	41,410.68	47,622.28	54,765.62	62,980.46	301,328.94
手术收入	5,586.02	6,423.92	7,387.51	8,495.63	9,769.98	11,235.48	12,920.80	61,819.34
卫材收入	3,861.11	4,247.22	4,671.94	5,139.13	5,653.05	6,218.35	6,840.19	36,630.99
药品收入	18,375.56	20,213.12	22,234.43	24,457.87	26,903.66	29,594.03	32,553.43	174,332.10
床位收入	1,319.01	1,450.91	1,596.00	1,755.60	1,931.16	2,124.28	2,336.71	12,513.67
2. 其他收入	5,530.83	5,807.37	6,097.74	6,402.63	6,722.76	7,058.90	7,411.85	45,032.08
本期收入(1+2)	100,322.59	111,719.02	124,487.37	138,801.04	154,856.35	172,875.47	193,110.13	996,171.97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1) 人员经费。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等。

(2) 卫生材料费。

(3) 药品费。包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

(4) 折旧及摊销费用。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其他费用。含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其他费用支出。

2. 利息费用

其中：存量债券9,000万元，利率为4.06%，债券利息2,192.40万元；此次债券10,000万元，按年利率4%测算，债券利息共2,800万元。

3. 合计总成本907,135.60万元。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成本费用	92,562.26	102,577.82	113,708.83	126,083.93	139,847.17	155,159.95	172,203.24	902,143.20
1.1	人员经费	41,082.86	45,191.15	49,710.27	54,681.30	60,149.43	66,164.37	72,780.81	389,760.19
1.11	卫生材料费	15,186.61	17,464.60	20,084.29	23,096.93	26,561.47	30,545.69	35,127.54	168,067.13
1.12	药品费	17,612.14	19,373.36	21,310.69	23,441.76	25,785.94	28,364.53	31,200.99	167,089.41
1.13	折旧及摊销费用	6,469.02	7,115.92	7,827.51	8,610.26	9,471.29	10,418.42	11,460.26	61,372.68
1.14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248.49	273.34	300.67	330.74	363.81	400.19	440.21	2,357.45
1.15	其他费用	11,963.14	13,159.45	14,475.40	15,922.94	17,515.23	19,266.75	21,193.43	113,496.34
1.2	利息费用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400.00	4,992.40
1.21	存量债券利息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2,192.40
1.22	本期债券利息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800.00
2	费用合计	93,327.66	103,343.22	114,474.23	126,849.33	140,612.57	155,925.35	172,603.24	907,135.6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155,401.4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100,322.59	111,719.02	124,487.37	138,801.04	154,856.35	172,875.47	193,110.13	996,171.97
1. 医疗收入	94,791.76	105,911.65	118,389.63	132,398.41	148,133.59	165,816.57	185,698.28	951,139.89
2. 其他收入	5,530.83	5,807.37	6,097.74	6,402.63	6,722.76	7,058.90	7,411.85	45,032.08
二、本期成本	93,327.66	103,343.22	114,474.23	126,849.33	140,612.57	155,925.35	172,603.24	907,135.61
1. 医疗业务成本	74,130.10	82,302.45	91,405.92	101,550.73	112,860.65	125,474.78	139,549.55	727,274.19
2. 管理费用	6,469.02	7,115.92	7,827.51	8,610.26	9,471.29	10,418.42	11,460.26	61,372.68
3. 其他支出	12,728.54	13,924.85	15,240.80	16,688.34	18,280.63	20,032.15	21,593.43	118,488.74
三、本期结余	6,994.93	8,375.80	10,013.14	11,951.71	14,243.78	16,950.12	20,506.89	89,036.36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加：折旧及摊销额	6,469.02	7,115.92	7,827.51	8,610.26	9,471.29	10,418.42	11,460.26	61,372.68
加：利息费用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765.40	400.00	4,992.40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4,229.35	16,257.12	18,606.05	21,327.37	24,480.47	28,133.94	32,367.15	155,401.44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二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三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四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五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六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七年	10,000.00	10,000.00		4.00%	10,400.00
合计		10,000.00			12,8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55,401.44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11,192.4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144,209.04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12,800.00	155,401.44	11,192.40	144,209.04	11.27
合计	12,800.00	155,401.44	11,192.40	144,209.04	11.27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27，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

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7.38	11.27	15.16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7.38到15.16。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4.55	11.27	7.98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7.98到14.55。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10,000万元，全部用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3,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柳州市简介。

柳州又称龙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辖五县五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和三江县,城中区、柳北区、鱼峰区、柳南区和柳江区),全市总面积1.86万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3554.0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约225.09平方千米)。2018年末全市总人口404.17万,其中市区人口224.50万。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有民族自治县2个、民族乡6个,有汉、壮、苗、侗、瑶、回、水、仫佬等世居民族8个,少数民族人口218.06万。柳州是一座具有二千多年历史的古城,市区青山环绕,水抱城流,有“世界第一天然大盆景”的美誉。“城在山水园林中,山水园林在城中”,是柳州城市风貌的形象写照。

柳州是中国西南最著名的工业城市之一。这里拥有“柳工”牌装载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两面针牙膏、金嗓子喉片、花红药业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工业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汽车、

机械、冶金三大产业为支柱，化工、制糖、造纸、制药、建材、日化等产业并存的工业体系。

柳州是一座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是沟通中国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铁路中枢；是中国45个公路主枢纽城市之一，水路和航空也十分便利。柳州是西部的重要商品集散地，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物流中转站。柳州东临粤、港、澳，南接北部湾，西靠云、贵、川，北抵长江中下游，形成了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和东部沿海的经济区位。柳州商贸活动频繁，素有“桂中商埠”的美称，具备建设大市场、发展大商贸、搞活大流通，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的良好地理和区位优势。

2016年至2018年，柳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5.55亿元、110.06亿元和119.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49.99亿元、157.09亿元和170.8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17.92亿元、118.30亿元和121.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82.31亿元、82.11亿元和112.14亿元。

柳州市本级2016-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5	110.06	119.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9	157.09	17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92	118.30	12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31	82.11	112.14

(二)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简介。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荣获“自治区文明单位”、“全国爱婴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等光荣称号。医院创立于1946

年，2016年11月成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医院总面积141亩，其中总院106亩、建筑面积94,993.78平方米，西环分院35亩、建筑面积10,709平方米；医院有临床科室40个，医技科室12个，有2个社区服务中心、3个卫生服务站以及西院分部拟建设成为柳州市老年病专科医院；现在岗职工1,517人，离退休人员1,100人；定编床位1,000张，开放床位1,059张。

医院设施完善，设备先进。拥有国际上先进的美国瓦里安电子直线加速器、飞利浦64排螺旋CT、德国西门子1.5T18通道磁共振、荷兰飞利浦FD20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美国通用InfiniaHawkeye4SPET/CT、日立7600全自动生化仪、飞利浦IE33心脏彩超、美国GE730四维彩超、以色列GivenImagingLtd小肠胶囊式内窥镜诊断系统、日本奥林巴斯电子胃镜、肠镜、胸腹腔镜等高精尖医疗设备，为柳州市人民临床的诊断及治疗提供了可靠保证。

医院技术力量雄厚。先后开展了各类微创手术，包括腹腔镜、胸腔镜、支气管镜、内科胸腔镜、关节腔镜、椎间盘镜、宫腔镜、输尿管镜等诊疗技术，心脏、大血管、脑血管疾病的介入诊疗技术，颅内血肿微创穿刺清除技术、微创胸外科手术、泌尿外科疾病钬激光治疗技术；开展了各类肿瘤放疗技术、复杂先心病手术、直视微创心脏手术、人工全膝关节置换术等新技术。

医院科研成绩突出。2017年组织申报课题共44项，获得立项23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1项。完成课题结题、验收9项。获柳州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广西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三等奖1项，柳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3项。

发表论文114篇，其中SCI2篇，核心期刊22篇。

2017年获得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16项，成功举办了14期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期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6期柳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人数达三千余人次。开展院内学术讲座12期，参加人数达一千余名。接收实习人员156名，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学生49名，外出学术活动535人次，为医院培养高层次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自该院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的办院宗旨，坚守“崇生命之尊，博仁济之爱，倾医之所能，成医术人文一流之医府”的美好愿景，努力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发挥积极作用，为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未来医院会进一步提升医疗水平，改善就诊环境，更好地服务全民健康事业。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2. 项目业主：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张其顺。
3. 项目代建单位：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柳军。
4.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鹅岗路利民区14号，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内。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建筑面积为10,894.05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94.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医技规培综合楼1栋, 以及道路工程、铺装工程、旧宿舍楼拆除清理、高压线迁移、室外给排水、供配电工程等配套工程。	10,894.05	于2018年立项, 已开工建设, 拟于2020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作为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是广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铁中心医院、柳铁临床医学院, 为了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医院急需建设集教学、培训、考核为一体的教学综合楼, 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项目建成后, 可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和规范的业务用房环境,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医学教育能力。

(一) 本项目的建设是能满足服务区域和柳州市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要。

近年来, 柳州市经济快速发展, 城镇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 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 基本形成特大城市框架和城乡互动发展网络。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位于柳州市柳南区, 是柳南区唯一一家三级甲等医院, 医院的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南区和柳州铁路地区, 目前服务范围内人口数有40多万人。同时医院还是柳州市医改试点单位、柳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辐射柳州市周边县市, 服务的人口更多。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诊疗量不断增长, 2018年共完成门诊、急诊651,415人次, 出院总人数为32,986人次, 床位使用率78.12%。

现代医院强调“以人为本, 以病人为中心”, 力求为病人创

造舒适的治疗康复环境，并为医护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温馨的诊断治疗用房。近年来，医院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医院已进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作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为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医院的医技用房面积远未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的要求，成为制约医院进一步向前发展的一道瓶颈。

随着柳州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口不断增多，医院的诊疗量必将不断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优质的医疗保健需要。

（二）本项目的建设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铁中心医院和广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要。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是广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年面向全区招生住院医生约100人，招收的学员将在院培养33个月。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铁中心医院、柳铁临床医学院，每年承担各院校实习生带教任务200人，并将承担广西医科大学100名临床本科专业学生临床课程教学任务。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医院急需建设集教学、培训、考核为一体的教学综合楼，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按照医院功能定位和建设发展目标，医院亟需改善基础设施和规范的业务用房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医学教育能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6,382.9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216.24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592.39万元、基本预备费290.43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相关成本283.90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5,216.2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92.39
3	基本预备费	290.43
4	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相关成本	283.90
	总投资	6,382.96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6,382.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资本金。资本金1,382.96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21.67%，由业主自筹和柳州市财政局安排资金。

（2）融资资金。5,0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78.33%，其中第一期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已通过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成功募集，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3,000万元。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预计2020年4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247.99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营业收入。具体收费依据：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严格执行《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95号）、《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关于下发柳州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函》（桂价费〔2017〕29号）、《关于重新印发柳州市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柳价费〔2010〕170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1）诊察收入。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门诊诊察费（医师）（6岁及以下）收费8元/人次，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6岁及以下）5元/人次，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10元/人次，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0元/人次，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6岁及以下）15元/人次，专家门诊诊察费收费30元/人次，专家门诊诊察费（6岁及以下）收费45元/人次；急诊诊察费（医师）收费5元/人次，急诊诊察费（医师）（6岁及以下）收费15元/人次，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6岁及以下）7元/人次，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2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2元/人次，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6岁及以下）25元/人次。

（2）检查收入。含检查费、X线、CT、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镜、肠镜、体检费收入等。

（3）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4）手术收入。

（5）化验收入。

（6）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等。

(7)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 床位收入。目前中医医院病床1,059张。

2. 其他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运营期间预计维持10%增长率。

综上，本期项目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医疗收入	57,934.54	63,871.56	73,479.87	81,291.39	90,016.21	99,769.04	110,679.84	577,042.45
诊察收入	1,385.86	1,524.45	1,676.89	1,844.58	2,029.04	2,231.94	2,455.14	13,147.90
检查收入	8,442.29	8,864.41	9,307.63	9,773.01	10,261.66	10,774.74	11,313.48	68,737.22
化验收入	7,481.17	8,079.66	8,726.04	9,424.12	10,178.05	10,992.29	11,871.68	66,753.01
治疗收入	9,088.26	10,451.50	15,019.23	17,272.11	19,862.93	22,842.37	26,268.73	120,805.13
手术收入	6,058.84	6,967.67	8,012.82	9,214.74	10,596.95	12,186.49	14,014.47	67,051.98
卫材收入	6,652.13	7,317.34	8,049.08	8,853.99	9,739.38	10,713.32	11,784.65	63,109.89
药品收入	17,424.00	19,166.40	21,083.04	23,191.34	25,510.48	28,061.53	30,867.68	165,304.47
床位收入	1,401.99	1,500.13	1,605.14	1,717.50	1,837.72	1,966.36	2,104.01	12,132.85
2、其他收入	1,663.03	1,829.33	2,012.27	2,213.49	2,434.84	2,678.33	2,946.16	15,777.45
本期收入(1+2)	59,597.57	65,700.89	75,492.14	83,504.88	92,451.05	102,447.37	113,626.00	592,819.9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49,710.71	54,117.24	58,919.27	64,152.71	69,856.82	76,074.47	82,852.43	455,683.65
1.1	人员经费	18,429.12	19,903.45	21,495.73	23,215.38	25,072.61	27,078.42	29,244.70	164,439.41
1.2	卫生材料费	9,797.76	10,581.58	11,428.11	12,342.36	13,329.74	14,396.12	15,547.81	87,423.48
1.3	药品费	17,424.00	19,166.40	21,083.04	23,191.34	25,510.48	28,061.53	30,867.68	165,304.47
1.4	折旧及摊销费	3,885.59	4,274.15	4,701.56	5,171.72	5,688.89	6,257.78	6,883.56	36,863.25
1.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74.24	191.66	210.83	231.91	255.10	280.62	308.68	1,653.04
2	其他费用和利息费用	9,726.80	10,203.08	10,703.17	11,228.27	11,779.63	12,358.55	12,885.22	78,884.72
2.1	其他费用	9,525.60	10,001.88	10,501.97	11,027.07	11,578.43	12,157.35	12,765.22	77,557.52
2.2	利息费用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120.00	1,327.20
2.21	存量债券利息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81.20	0.00	487.20
2.22	本期债券利息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840.00
	合计	59,437.51	64,320.32	69,622.44	75,380.98	81,636.45	88,433.02	95,737.65	534,568.3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96,441.9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59,597.57	65,700.89	75,492.14	83,504.88	92,451.05	102,447.37	113,626.00	592,819.90
1. 医疗收入	57,934.54	63,871.56	73,479.87	81,291.39	90,016.21	99,769.04	110,679.84	577,042.45
2. 其他收入	1,663.03	1,829.33	2,012.27	2,213.49	2,434.84	2,678.33	2,946.16	15,777.45
二、本期成本	59,437.51	64,320.32	69,622.44	75,380.98	81,636.45	88,433.02	95,737.65	534,568.37
1. 医疗业务成本	45,825.12	49,843.09	54,217.71	58,980.99	64,167.93	69,816.69	75,968.87	418,820.40
2. 管理费用	3,885.59	4,274.15	4,701.56	5,171.72	5,688.89	6,257.78	6,883.56	36,863.25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3. 其他费用和利息费用	9,726.80	10,203.08	10,703.17	11,228.27	11,779.63	12,358.55	12,885.22	78,884.72
三、本期结余	160.06	1,380.57	5,869.70	8,123.90	10,814.60	14,014.35	17,888.35	58,251.53
加：折旧及摊销额	3,885.59	4,274.15	4,701.56	5,171.72	5,688.89	6,257.78	6,883.56	36,863.25
加：利息费用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201.20	120.00	1,327.20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246.85	5,855.92	10,772.46	13,496.82	16,704.69	20,473.33	24,891.91	96,441.98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二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三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四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五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六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第七年	3,000.00	3,000.00		4.00%	3,120.00
合计		3,000.00			3,8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6,441.98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2,487.2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93,954.78万元。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 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 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 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3,840.00	96,441.98	2,487.20	93,954.78	24.47
合计	3,840.00	96,441.98	2,487.20	93,954.78	24.47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4.47，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6.75	24.47	32.19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75到32.19。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0.93	24.47	18.00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00到30.93。

综上，该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3,000万元，全部用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建设。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钦北区中医医院 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5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钦州市钦北区简介。

钦州市钦北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钦州市北部,辖3个街道和11个镇,行政区域面积 2,217 平方千米。距南宁市106千米、北海市108千米、钦州保税港区28千米、玉林市200千米、防城港市64千米、越南芒街110千米。钦北区是中国黑叶荔之乡、中国果园鸡之乡。钦北区境内经查明的资源有石膏、锰、钛铁等30多个矿种。

2016年至2018年,钦州市钦北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78亿元、3.79亿元和4.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25亿元、26.31亿元和32.47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96亿元、2.91亿元和7.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31亿元、0.64亿元和1.65亿元。

(二)钦北区中医医院简介。

钦北区中医医院前身是广西钦州矿务局医院，始建于 1958 年。为了改善钦北区的医疗服务机能，健全钦北区的医疗卫生体系，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在广大群众防病治病和保健服务的重要作用，造福于钦北区 80 多万百姓，在自治区卫生厅、广西中医药管理局的支持下，市卫生局和钦北区委、区政府团结协作下，于 2009 年 12 月在原来的基础上成立了“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按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建设。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成为了县（区）直国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钦州市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以及钦北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院。

医院现有干部职工 68 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占 92%以上。业务用房 3500 平方米，开设病床 60 张，主要设备有数字化 X 光直接成像系统（DR）、进口彩色 B 超、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针治疗仪、三维电脑牵引床、不孕症诊断治疗仪、下肢关节训练器、脑循环功能治疗仪、智能蜡疗仪、骨质增生治疗仪等各类专业设备 50 多台（套）。设立有：中医骨伤科、针灸理疗康复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临床科室。

近年来，医院坚持“突出中医特色、中西并重、全面发展”的办院方针，充分挖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坚定突出中医特色、发挥中医优势、走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发展创新之路，积极培养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项目，有力地推动了医院跨越式健康发展，初步形成了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能中能西、能中西结合的中医医院。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3. 项目实施机构：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4.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院内。

(四)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5,015平方米（合7.5226亩）。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其中拟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含地下室1,180平方米），拟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拟建建筑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13,500.00	电梯已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配电箱已完成安装，待验收；正在安装供水系统；正在开展道路硬化、美化、亮化等设计。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钦北区中医医院是钦北区唯一一所县级医院，预计到 2020 年钦北区人口数量将达到 90 万，故该院建设后预计将服务 90 万当地人口。医院现有门诊综合楼及其他建筑物建设年代较久远，建筑物比较陈旧，只有 2012 年建设的住院综合楼为新建建筑，老干部病房和感染科病房均没有，现有病床仅 60 张。钦北区中医医院服务人口不断增多，门诊量也在每年往上升，医院现有业务用房已远远达不到人民群众看病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多功能、设备优良的门诊综合楼，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就医条件将使得群众

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二) 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钦北区中医医院是钦北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农村中医药工作的龙头，是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中心，承担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推广、乡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满足群众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二) 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随着卫生管理的不断加强，制度的不断完善，卫生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现有的业务综合楼已经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服务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健康有了更高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960.6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411.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29.56万元，基本预备费219.31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411.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29.56
3	基本预备费	219.31
	总投资	2,960.67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960.6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自有资金。自有资金 2,460.67 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 83.11%，由企业自筹或钦北区财政局安排资金。

（2）发债资金。500 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 16.89%。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10 月竣工。截至 2019 年 2 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2,4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钦北区中医医院医疗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 2018 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 2018 年起南宁市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 11.8% 以内。综合考虑政策规定、钦北区各医疗机构

正常运行年份收支的实际情况以及测算的审慎性，本期假设债券存续期内资料收入增长率为 0%。第二年项目建成后，住院相关收入以床位数增加至 200 张为基数预测。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 住院收入。病床总数 200 张，保守估计，按出院人数平均收费 2,600 元，病床使用率 80%，病床占用周期 7.1 天，出院人次 8,225 人/年。

(2) 诊疗收入。诊疗人次预计 30,000 人/年，每门诊人次平均医药费用 60 元。

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13,914.00
其中：住院收入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12,834.00
诊疗收入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80.00
合计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13,914.0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以及管理费用。

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项目正常使用后我院职工将达到 150 人左右，按年人均人员经费支出 5.97 万元/人/年；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用。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医疗业务成本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0,419.60
其中: 人员经费		895.50	895.50	895.50	895.50	895.50	895.50	5,373.00
卫生材料费		145.40	145.40	145.40	145.40	145.40	145.40	872.40
药品费用		619.17	619.17	619.17	619.17	619.17	619.17	3,715.02
固定资产 折旧费及其他		76.53	76.53	76.53	76.53	76.53	76.53	459.18
2、管理费用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852.00
合计 (1+2)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1,271.60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 3,101.58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本期收入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2,319.00	13,914.00
其中: 住院收入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2,139.00	12,834.00
诊疗收入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80.00
2、本期成本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878.60	11,271.60
其中: 医疗业务 成本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736.60	10,419.60
管理费用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852.00
3、本期结余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440.40	2,642.40
折旧及摊销额		76.53	76.53	76.53	76.53	76.53	76.53	459.18
息税折旧及摊销 前利润		516.93	516.93	516.93	516.93	516.93	516.93	3,101.58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假设融资利率 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二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三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四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五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六年	500.00		500.00	20.00	20.00
第七年	500.00	500.00		20.00	520.00
合计		500.00		140.00	6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3,101.58万元，需扣除存量融资本息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101.58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钦北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640.00	3,101.58		3,101.58	4.85
合计	640.00	3,101.58		3,101.58	4.85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4.85，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76	4.85	5.93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76到5.93。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5.79	4.85	3.92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92到5.79。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5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风险

（1）技术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建设环境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

隐患。

(3) 工程监管风险: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 管理不善, 控制不严; 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相互串通, 蒙骗业主; 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 以次充好; 更换设备关键零部件, 降低成本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等风险。

(4)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和完善, 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 将会增加项目投资, 延误项目工期, 对项目建设和实施不利。

2. 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 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院服务价格的调整, 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 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 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 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 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 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 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 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医院运营过程中高估医院整体营业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突发医疗事故造成的保险之外的额外赔偿支出等方面，进而影响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全方位支持。

（2）全力做好项目的预算规划，项目的前期介入，建设期

的危险事故防范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争取项目在建设期中的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工作得到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2. 医院运营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的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 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 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 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健康局以及钦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

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浦北县中医 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1,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浦北县简介。

浦北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隶属钦州市,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252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89万公顷,林地面积17.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3.03%,辖15个镇、2个街道,273个村委(社区),总人口93万。县城距离首府南宁约210公里,距离沿海开放城市北海市约为120公里,东靠玉林市的博白县,南邻北海市的合浦县,北与南宁市的横县、贵港市、玉林市的兴业县接壤。2017年4月,荣获“世界长寿之乡”称号;被誉为“中国香蕉之乡”、“中国红椎菌之乡”、“中华蜜蜂之乡”等。浦北县特产:浦北香蕉、旺充官垌鱼、浦北官垌鱼、浦北红椎菌、沿海鸭蛋、黑叶荔、石斑鱼、扁柑、红椎木、浦北八角、桂龙脐柑、浦北淮山、清蒸豆腐圆、蚝油炒草菇、钦州贝雕画、红椎菌等。

2016年至2018年,浦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9

亿元、5.01亿元和5.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4.75亿元、38.25亿元、44.14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73亿元、2.90亿元和6.3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5亿元、0.84亿元和3.15亿元；伴随区域经济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稳步增加。

（二）浦北县中医医院简介。

浦北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79年底，是一家以中医药为主，集医疗、护理、康复、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2005年获评为国家级爱婴医院；2007年通过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成为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2013年9月通过了自治区等级医院复审。医院现有职工456人，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376人，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66人，职能工勤人员86人；并拥有数名县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医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

医院位于浦北县越州大道96号，总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2.99万平方米，其中主建筑有一栋7层的新建住院综合大楼、一栋7层综合楼、一栋3层门诊楼及一栋2层急诊楼；设有13个住院病区：内一区（肺病科、内分泌科、肾病科）、内二区（脑病科）、内三区（重症医学科）、内四区（心血管科、脾胃病科、血液病科、肿瘤化疗科）、针灸推拿科、外一区（肝胆、胃肠、腺体、肛肠、心胸外科）、外二区（神经、泌尿外科）、五官整形美容病区（眼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美容外科）、妇产科、骨科一区、骨科二区、儿科；8个标准化手术间、9张重症监护病床，11个门诊专科诊室及3个名老中医诊室；拥有

3个中医特色优势自治区级重点专科：针灸推拿科、脑病科、中医妇科。

医院秉承“精诚、仁和、传承、创新”的医院院训，实施“以人为本，大医精诚，惠泽民众”的办院宗旨，锐意改革、拼搏进取，强调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先后选派各学科带头人去进修学习，医疗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今天及未来的浦北县中医医院将继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以精湛的医术、良好的医德医风，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浦北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实施机构：浦北县中医医院。
4. 项目建设地点：浦北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西向和北向。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综合楼2栋，其中：1号楼设计为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总建筑面积13,206.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34.8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271.9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630.25平方米，主要设置心内科、肾内科、肛肠科、呼吸内科共设置床位215张；2号楼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总建筑面积为8,725.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34.5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091.1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1,015.93平方米，主要设置急诊、门诊（含国医堂）、产房、新生儿科、检验科等共设置床位24张；配套建设室外供电、给排水、道路广场及绿化等公共工程。	21,932.56	于2017年立项，2018年7月开工建设，拟于2020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在推进浦北县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和谐社会和保持可持续发展中将发挥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可提高浦北县医疗卫生条件，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大病救治的条件，缩短与全国人均医疗资源的差距，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能充分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充分体现了党执政为民的宗旨。同时也使浦北县卫生医疗功能布局更趋合理，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城市环境品质大幅提高，项目潜在社会效益不可估量。

（一）改善地方卫生医疗设施。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能缓解医疗服务需求和改善浦北县民众医疗保健服务条件的需要，提高浦北县的卫生服务能力，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成，将使医院成为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县级中西医结合综合性医院，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医疗条件有极大的提高。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多功能、设备优良的门诊综合楼，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就医条件将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浦北县中医医院是浦北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中医药工作的龙头，是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中心，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

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推广、乡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满足群众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77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909.85万元，安装工程费657.98万元，设备购置费978.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02.74万元，预备费523.53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5,909.85
2	安装工程费	657.98
3	设备购置费	978.9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702.74
5	预备费	523.53
	总投资	8,773.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8,77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资本金。资本金7,773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88.60%，由浦北县财政局安排资金。

（2）融资资金。1,0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11.40%。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7月开工，预计2019年12月竣工。截至2018年1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4,100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浦北县中医医院医疗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浦北县各医疗机构正常约为年份收支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每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的债券存续期内按11.8%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 门诊收入。包含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等。

(2) 住院收入。含床位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等。

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1+2)	10,714.46	11,978.77	13,392.27	14,972.55	16,739.32	18,714.55	20,922.87	107,434.80
1、门诊收入	2,056.90	2,299.61	2,570.96	2,874.34	3,213.51	3,592.70	4,016.64	20,624.67
其中：诊察收入	78.73	88.02	98.40	110.01	123.00	137.51	153.74	789.40
检查收入	571.34	638.76	714.13	798.40	892.61	997.94	1,115.70	5,728.90
化验收入	238.64	266.80	298.28	333.48	372.83	416.82	466.00	2,392.83
治疗收入	418.24	467.60	522.77	584.46	653.43	730.53	816.73	4,193.76
手术收入	20.91	23.37	26.13	29.22	32.66	36.52	40.83	209.63
卫生材料收入	49.49	55.33	61.86	69.16	77.32	86.45	96.65	496.28
药品收入	627.49	701.53	784.31	876.86	980.33	1,096.01	1,225.34	6,291.88
其他门诊收入	52.06	58.20	65.07	72.75	81.33	90.93	101.66	522.00
2、住院收入	8,657.57	9,679.16	10,821.30	12,098.22	13,525.81	15,121.85	16,906.23	86,810.13
其中：床位收入	310.58	347.23	388.20	434.01	485.22	542.48	606.49	3,114.21
诊察收入	190.66	213.16	238.32	266.44	297.88	333.03	372.32	1,911.80
检查收入	873.52	976.59	1,091.83	1,220.66	1,364.70	1,525.74	1,705.77	8,758.81
化验收入	1,314.71	1,469.85	1,643.29	1,837.20	2,053.99	2,296.36	2,567.33	13,182.72
治疗收入	1,970.46	2,202.98	2,462.93	2,753.56	3,078.48	3,441.74	3,847.86	19,758.00
手术收入	572.04	639.54	715.00	799.37	893.70	999.15	1,117.05	5,735.85
护理收入	161.41	180.45	201.74	225.55	252.17	281.92	315.19	1,618.43
卫生材料收入	960.82	1,074.20	1,200.95	1,342.66	1,501.10	1,678.23	1,876.26	9,634.22
药品收入	2,008.92	2,245.98	2,511.00	2,807.30	3,138.56	3,508.91	3,922.96	20,143.63
其他住院收入	294.48	329.26	368.14	411.61	460.21	514.54	575.29	2,953.52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费用。

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用。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其他费用。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业务成本	8,071.08	9,664.48	10,587.00	11,601.77	12,718.03	13,945.90	15,296.57	81,884.82
1. 人员经费	3,189.74	3,508.71	3,859.58	4,245.54	4,670.09	5,137.10	5,650.81	30,261.57
2. 卫生材料费	1,618.66	2,610.75	2,871.82	3,159.00	3,474.90	3,822.39	4,204.63	21,762.17
3. 药品费	2,442.21	2,686.43	2,955.07	3,250.58	3,575.64	3,933.20	4,326.52	23,169.65
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36.64	436.64	436.64	436.64	436.64	436.64	436.64	3,056.45
5. 无形资产摊销费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18.28
6.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10.54	11.60	12.76	14.03	15.43	16.98	18.68	100.01
其他费用	370.68	407.75	448.52	493.37	542.71	596.98	656.68	3,516.70
合计	8,071.08	9,664.49	10,587.00	11,601.77	12,718.02	13,945.90	15,296.57	81,884.8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38,282.90万元。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医疗收入	10,714.46	11,978.77	13,392.27	14,972.55	16,739.32	18,714.55	20,922.87	107,434.80
其中：门诊收入	2,056.90	2,299.61	2,570.96	2,874.34	3,213.51	3,592.70	4,016.64	20,624.67
其中：住院收入	8,657.57	9,679.16	10,821.30	12,098.22	13,525.81	15,121.85	16,906.23	86,810.13
加：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194.77	194.77	194.77	194.77	194.77	194.77	194.77	1,363.37
减：医疗业务成本	8,071.08	9,664.48	10,587.00	11,601.77	12,718.03	13,945.90	15,296.57	81,884.82
二、医疗结余	2,838.16	3,339.28	3,913.27	4,570.11	5,321.08	6,178.94	7,158.14	33,318.98
加：其他收入	331.94	331.94	331.94	331.94	331.94	331.94	331.94	2,323.61
减：其他支出	62.06	62.06	62.06	62.06	62.06	62.06	62.06	434.42
三、本期结余	3,108.04	3,609.16	4,183.16	4,839.99	5,590.96	6,448.82	7,428.03	35,208.17
加：折旧及摊销额	439.25	439.25	439.25	439.25	439.25	439.25	439.25	3,074.73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547.29	4,048.41	4,622.41	5,279.24	6,030.21	6,888.07	7,867.27	38,282.90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二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三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四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五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六年	1,000.00		1,000.00	40.00	40.00
第七年	1,000.00	1,000.00		40.00	1040.00
合计		1,000.00			1,28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38,282.90万元，需扣除的浦北县中医院自身存量融资本息1,096.2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7,186.70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280.00	38,282.90	1,096.20	37,186.70	29.05
合计	1,280.00	38,282.90	1,096.20	37,186.70	29.05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9.05，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24.71	29.05	33.39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4.71到33.39。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2.02	29.05	26.09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6.09到32.02。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1,0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风险。

(1) 技术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 建设环境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3) 工程监管风险：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相互串通，蒙骗业主；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更换设备关键零部件，降低成本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等风险。

(4)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和完善，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将会增加项目投资，延误项目工期，对项目建设和实施不利。

2. 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院服务价格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医院综合楼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医院运营过程中高估医院整体营业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突发医疗事故造成的保险之外的额外赔偿支出等方面。进而影响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全方位支持。

（2）全力做好项目的预算规划，项目的前期介入，建设期的危险事故防范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争取项目在建设期中的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工作得到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2. 医院运营方面的应对措施。

（1）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的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财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浦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浦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灵山县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2,5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山县简介。

灵山县历史悠久,隋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始置南宾县,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易名灵山县,因县治有西灵山(今称六峰山)而得名。原属广东省,1965年划入广西至今,现属钦州市。灵山县位于广西南部,钦州市东北部。县城距南宁市150公里,距钦州市100公里,距北海市150公里,距广州市500公里。北临横县、邕宁县,南接合浦县,东邻浦北县,西连灵山、钦北区。具有“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全县辖18个镇,行政区域面积3,558平方公里,总人口141万。

灵山县致力于发挥资源、政策优势,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正日渐成为投资、合作的热点。是全国著名的“中国荔枝之乡”、“中国奶水牛之乡”和西部百强县,在第六届“中国西部百强县”评比中,我县再次入选。荣获了“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

强”、“全国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县”、“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县”等一系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2016年至2018年，灵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66亿元、6.69亿元和6.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7.62亿元、52.51亿元和55.97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22亿元、3.66亿元和6.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6亿元、4.04亿元和6.93亿元。

（二）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介。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前身是灵山县卫生防疫站，始建于1956年，因机构改革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05年在原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分开新成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监所。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灵山县城人民路21号（属老城区），出入交通不便，单位占地面积2,74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职业性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健康宣传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培训与技术指导、疾病防治研究等。

本中心目前设有16个科室（业务科室11个），主要为中心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项目办、质管科、财务科、免疫规划科、结核病防制科、艾滋病防制科、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流行病学科、慢病科、皮肤病和性病防制科、健康教育科、理化微生物检验科、临床检验科等。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39人，研究生学历1

人，本科学历18人，大专学历41人，中专学历14人，专业人员当中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23人，初级职称36人。

本中心目前配备有化学发光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高频医用X射线摄像装置、医用诊断X射线透视机、甲醛分析仪、数字心电图机、B超工作站、彩色B超、肺功能测试仪、B超诊断仪、自动尿液化学分析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X光射线摄影系统、高效液相色谱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一批高端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其中：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30多台套，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120多台套。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2. 项目业主：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项目实施机构：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项目建设地点：灵山县县城华源路东面、新洲中学西面地段。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664平方米（约合25亩），总建筑面积7,380平方米，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含生态停车场）。其中（1）综合业务楼占地面积957平方米，建筑面积7,356平方米，（2）门卫占地面积24平方米，建筑面积24平方米。	7,380.00	主体工程七层框架竣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

疗救治体系的重点实施机构，也是公共卫生体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灵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安全，需加快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目前灵山县防控中心面临着业务用房严重不足，业务范围和数量不断加大，实验用房严重不足，实验设备不足、功能落后，附属设施落后等问题亟待解决。因此本项目建设将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随着灵山县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保障需求的不断增长，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整体布局和硬件建设已经严重的制约了期自身发展和服务水平，与灵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等服务需求不相适应。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工作能够建立和完善当地疾病防控体系，提高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继而才能够保障灵山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灵山。

（二）项目建设是推动灵山县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是卫生工作的先锋，我国卫生工作一直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尽最大可能减少疾病发生，对少量的疾病患者才能够开展有效地治疗。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灵山县卫生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是当地卫生工作的第一关口。灵山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工作，能够尽快解决目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用房紧缺的问题，并符合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中长期建设规划，是灵山县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三）项目建设是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疾病防控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卫生工作，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社会工作，加强疾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传播和扩散，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及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疾病防控工作，做好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的繁荣稳定，对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99.74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4,053.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08.61万元，基本预备费238.08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直接工程费用	4,053.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8.61
3	基本预备费	238.08
合计	总投资	4,999.74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4,999.7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自有资金。自有资金2,499.74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

50.00%，由灵山县财政局安排资金。

(2) 融资资金。2,5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50.00%。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5月开工，预计2019年5月竣工。截至2019年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1,091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南宁市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综合考虑政策规定、钦北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支的实际情况以及测算的审慎性，本期假设债券存续期内医疗收入增长率为0。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 (1) 疫苗收入。
- (2) 西药收入。
- (3) 诊察收入。
- (4) 治疗收入。

(5) 材料收入。

(6) 化验收入。

(7) 检查收入。

(8)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16,921.80
其中：疫苗收入	1,471.72	1,471.72	1,471.72	1,471.72	1,471.72	1,471.72	1,471.72	10,302.04
西药收入	477.52	477.52	477.52	477.52	477.52	477.52	477.52	3,342.64
诊察收入	5.59	5.59	5.59	5.59	5.59	5.59	5.59	39.13
治疗收入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171.50
材料收入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29.47
化验收入	97.92	97.92	97.92	97.92	97.92	97.92	97.92	685.44
检查收入	335.42	335.42	335.42	335.42	335.42	335.42	335.42	2,347.94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3.64
合计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16,921.8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人员费用与管理费用全额由财政支出，不计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本。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医疗成本不增长。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专用材料费。疫苗、药品等医疗药品采购费用。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业务成本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1,058.95
其中：专用材料费	1,452.76	1,452.76	1,452.76	1,452.76	1,452.76	1,452.76	1,452.76	10,169.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9	127.09	127.09	127.09	127.09	127.09	127.09	889.63
合计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1,058.9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余收益合计5,862.8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2,417.40	16,921.80
医疗成本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579.85	11,058.95
本期结余	837.55	837.55	837.55	837.55	837.55	837.55	837.55	5,862.85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2,5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二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三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四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五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六年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第七年	2,500.00	2,500.00		100.00	2,600.00
合计		2,500.00		700.00	3,2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余收益合计5,862.85万元，存量融资本息为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5,862.85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 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 目收益	覆盖倍数
灵山县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整体搬 迁项目	3,200.00	5,862.85		5,862.85	1.83
合计	3,200.00	5,862.85		5,862.85	1.83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3，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57	1.83	2.1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7到2.10。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2.03	1.83	1.64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4到2.03。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2,5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风险。

（1）技术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建设环境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3）工程监管风险：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相互串通，蒙骗业主；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更换设备关键零部件，降低成本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等风险。

(4)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和完善，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将会增加项目的投资，延误项目工期，对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院服务价格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医院综合楼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医院运营过程中高估医院整体营业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突发医疗事故造成的保险之外的额外赔偿支出等方面。进而影响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全方位支持。

（2）全力做好项目的预算规划，项目的前期介入，建设期的危险事故防范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争取项目在建设期中的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工作得到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2. 医院运营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的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 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 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 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灵山县卫生健康局以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

等后续工作。

灵山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搬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3,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山县简介。

灵山县历史悠久,隋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始置南宾县,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易名灵山县,因县治有西灵山(今称六峰山)而得名。原属广东省,1965年划入广西至今,现属钦州市。灵山县位于广西南部,钦州市东北部。县城距南宁市150公里,距钦州市100公里,距北海市150公里,距广州市500公里。北临横县、邕宁县,南接合浦县,东邻浦北县,西连灵山、钦北区。具有“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全县辖18个镇,行政区域面积3,558平方公里,总人口141万。

灵山县致力于发挥资源、政策优势,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正日渐成为投资、合作的热点。是全国著名的“中国荔枝之乡”、“中国奶水牛之乡”和西部百强县,在第六届“中国西部百强县”

评比中，我县再次入选。荣获了“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全国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县”、“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县”等一系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2016年至2018年，灵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66亿元、6.69亿元和6.93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2亿元、52.51亿元和55.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22亿元、3.66亿元和6.29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6亿元、4.04亿元和6.93亿元。

（二）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简介。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63年11月，位于灵山县灵城镇和平路36号，占地395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87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7,811平方米；现有职工421人，其中卫技人员占79.8%；现有编制198人，实有正式人员194人，聘用人员186人，返聘7人，临时工41人；其中研究生2人，本科55人，大专125人，中专192人；副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77人，初级职称180人；执业医师98人，执业护士159人；退休人员35人（不含返聘）。设有急诊科、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内科、外科、骨伤科、口腔科、五官科等临床科室，设妇、产、儿一、儿二、新生儿、内、外七个住院病区，开放床位413张。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属于国家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一直以来，遵循着搞好服务促经营、抓好经营促服务的原则，着重抓好服务，赢得广大群众的信赖和各级政府的支持，因此，得到不断

壮大和发展，现保健院占地面积扩大到3,95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87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7,811平方米；相关妇幼医疗保健重点设备64台（套）。2018年门急诊治疗人次36万多人次，出院病人2.3万多人次，病床使用率达91.99%。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走专科特色发展道路，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小儿外科等专科在全县具有明显优势，综合实力位居全区同级保健院前列。该院曾荣获“全国卫生先进集体”称号，其妇产科也被评为自治区“青年文明号”和“巾帼文明岗”。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3. 项目实施机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4. 项目建设地点：灵山县灵城镇东边塘小区（县政务中心对面）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	医院整体搬迁至灵城镇东边小塘小区（县政务中心对面），用地面积34,330.7平方米（51.5亩），总建筑面积57,324.27平方米，设计病床490张，其中：住院大楼29,455.0平方米、辅助用房200平方米，门诊大楼19,903.3平方米、地下室7,765.97平方米。住院大楼地上11层，门诊大楼地上5层，辅助用房地地上1层，配套建设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通风工程、手术室楼层空气净化工程等。	57,324.27	2015已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已建成，目前是装修和配套设施在建，项目拟于2020年3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爱婴医院”，是全县的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疾病诊治中心和产科急救中心，是复旦大学CMB项目培训基地，承担着为全县约100万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重任。从近年来的门急诊量及住院量数据来看，现有医疗用房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因此医院急需搬迁，建设新的门诊综合大楼和住院大楼，在改善医疗环境的同时，为医院未来发展创造条件。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当地广大妇女儿童的医疗救助条件，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保障广大妇女儿童的身体健康，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新增就业岗位572个，缓解国家就业压力大，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地方社会稳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能更好的解决灵山县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问题，提高灵山县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会带来消费需求，以及就业及商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好的利用医院周边土地，通过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来提高社会服务容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多功能、设备优良的门诊综合楼，就医环境和医疗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同时也给医院专科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硬件，为提高医护人员的医疗技术和业务水平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就医条件将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是灵山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疗、预防、保健中心，承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项目建成以后，为方便群众的就医和加强灵山县的妇女儿童医疗卫生体系提供了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群众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对灵山县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医院建设完成后，将成为灵山县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的为灵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6,999.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904.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85.66万元，预备费809.52万元。项目

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工程费用	13,904.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5.66
3	预备费	809.52
总投资		16,999.9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6,999.9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资本金13,999.90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82.35%,由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自筹资金。

(2) 融资资金。3,0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17.65%。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5年5月开工,预计2020年3月竣工。截至2018年1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约12,700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灵山县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

年份收支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每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的债券存续期内按11.8%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 门诊收入。包含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等。

(2) 住院收入。含床位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等。

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	16,452.62	18,394.03	20,564.53	22,991.14	25,704.10	28,737.18	32,128.17	164,971.77
1. 门诊收入	5,839.39	6,528.44	7,298.80	8,160.05	9,122.94	10,199.45	11,402.98	58,552.06
其中：诊察收入	160.67	179.63	200.82	224.52	251.01	280.63	313.75	1,611.03
检查收入	1,603.72	1,792.95	2,004.52	2,241.06	2,505.50	2,801.15	3,131.68	16,080.58
治疗收入	1,937.96	2,166.64	2,422.31	2,708.14	3,027.70	3,384.97	3,784.39	19,432.12
手术收入	1,018.13	1,138.27	1,272.58	1,422.75	1,590.63	1,778.33	1,988.17	10,208.86
化验收入	13.36	14.94	16.70	18.67	20.87	23.34	26.09	133.96
卫生材料收入	247.91	277.16	309.86	346.43	387.30	433.01	484.10	2,485.77
药品收入	823.62	920.81	1,029.46	1,150.94	1,286.75	1,438.59	1,608.34	8,258.50
其他门诊收入	33.95	37.95	42.43	47.44	53.04	59.29	66.29	340.39
2. 住院收入	10,613.23	11,865.59	13,265.73	14,831.09	16,581.16	18,537.73	20,725.18	106,419.71
其中：床位收入	294.41	329.15	368.00	411.42	459.97	514.24	574.92	2,952.11
诊察收入	233.28	260.81	291.58	325.99	364.46	407.46	455.55	2,339.14
检查收入	1,140.48	1,275.06	1,425.52	1,593.73	1,781.79	1,992.04	2,227.10	11,435.71
治疗收入	2,699.41	3,017.94	3,374.06	3,772.20	4,217.32	4,714.96	5,271.33	27,067.21
手术收入	2,129.53	2,380.82	2,661.75	2,975.84	3,326.99	3,719.58	4,158.49	21,353.00
化验收入	1,347.01	1,505.96	1,683.66	1,882.33	2,104.45	2,352.77	2,630.40	13,506.59
护理收入	569.26	636.44	711.54	795.50	889.37	994.31	1,111.64	5,708.05
卫生材料收入	474.49	530.48	593.08	663.06	741.30	828.77	926.57	4,757.75
药品收入	1,523.05	1,702.77	1,903.70	2,128.33	2,379.48	2,660.26	2,974.17	15,271.76
其他住院收入	202.26	226.12	252.81	282.64	315.99	353.28	394.96	2,028.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按不超过业务收入年11.8%的增幅测算相关成本费用，取10%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医疗业务成本。含其它医疗成本和住院成本。

（2）管理费用。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医疗业务成本	11,052.88	12,357.12	13,815.26	15,445.46	17,268.03	19,305.65	21,583.72	139,538.85
其中：住院成本	6,921.62	7,738.37	8,651.50	9,672.38	10,813.72	12,089.73	13,516.32	96,866.05
其他医疗成本	4,131.26	4,618.75	5,163.76	5,773.08	6,454.31	7,215.92	8,067.40	39,193.96
2. 管理费用	3,856.08	4,311.10	4,819.81	5,388.54	6,024.39	6,735.27	7,530.03	36,583.32
合计	14,908.96	16,668.22	18,635.07	20,834.00	23,292.42	26,040.92	29,113.75	176,122.1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的管理费用已包括折旧和财务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29,693.2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医疗收入	16,452.62	18,394.03	20,564.53	22,991.14	25,704.10	28,737.18	32,128.17	164,971.77
其中：门诊收入	5,839.39	6,528.44	7,298.80	8,160.05	9,122.94	10,199.45	11,402.98	58,552.06
其中：住院收入	10,613.23	11,865.59	13,265.73	14,831.09	16,581.16	18,537.73	20,725.18	106,419.71
加：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365.38	365.38	365.38	365.38	365.38	365.38	365.38	2,557.66
减：医疗业务成本	11,052.88	12,158.16	13,373.98	14,711.38	16,182.52	17,800.77	19,580.85	104,860.53
其中：其他医疗成本	4,131.26	4,544.38	4,998.82	5,498.71	6,048.58	6,653.43	7,318.78	39,193.96
其中：住院成本	6,921.62	7,613.78	8,375.16	9,212.67	10,133.94	11,147.34	12,262.07	65,666.57
减：管理费用	3,856.08	4,241.69	4,665.86	5,132.45	5,645.69	6,210.26	6,831.29	36,583.32
二、医疗结余	1,909.04	2,359.56	2,890.07	3,512.70	4,241.27	5,091.53	6,081.41	26,085.57
加：其他收入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06.21
减：其他支出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3.54	24.76
三、本期结余	1,920.68	2,371.19	2,901.70	3,524.33	4,252.90	5,103.17	6,093.05	26,167.03
加：折旧及摊销额	403.75	403.75	403.75	403.75	403.75	403.75	403.75	3,229.98
加：利息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0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424.43	2,874.94	3,405.45	4,028.08	4,756.65	5,606.91	6,596.80	29,693.26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级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二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三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四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五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六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七年	3,000.00	3,000.00		120.00	3,120.00
合计		3,000.00		840.00	3,8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为29,693.26万元，需扣除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自有的存量融资本息1,800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27,893.26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 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 目收益	覆盖倍数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搬迁工程项目	3,840.00	29,693.26	1,800.00	27,893.26	7.26
合计	3,840.00	29,693.26	1,800.00	27,893.26	7.26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7.26，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5.19	7.26	9.56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5.19到9.56。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9.21	7.26	5.53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5.53到9.21。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

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3,000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风险

（1）技术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建设环境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3）工程监管风险：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相互串通，蒙骗业主；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更换设备关键零部件，降低成本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等风险。

(4)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和完善，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将会增加项目投资，延误项目工期，对项目建设和实施不利。

2. 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院服务价格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医院运营过程中高估医院整体营业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支

出以及突发医疗事故造成的保险之外的额外赔偿支出等方面。进而影响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全方位支持。

（2）全力做好项目的预算规划，项目的前期介入，建设期的危险事故防范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争取项目在建设期中的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工作得到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2. 医院运营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的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 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 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 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灵山县卫生健康局以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

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灵山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2019年3月20日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4,5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测算利率为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百色市简介。

百色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右江上游,西与云南省相接,北与贵州省毗邻,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紧连,南与越南接壤。总面积 3.63 万平方公里。地形为南北高中间低,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市共辖 12 个县(市、区),2017 年总人口 417.57 万人。

百色市是西南地区出海出境的大通道,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口岸“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成为中国与东盟双向开放的前沿。

百色市是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

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水库移民区“六位一体”的特殊区域。

2016年至2018年，百色市本级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0亿元、12.41亿元和12.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2亿元、42.91亿元和3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2亿元、25.74亿元和2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74亿元、18.70亿元和21.74亿元。

百色市本级2016-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10	12.41	12.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9.32	42.91	39.3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92	25.74	22.3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10.56	23.66	20.4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7.74	18.70	21.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亿元）	5.80	14.90	20.11

（二）百色市妇幼保健院简介。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是一家有30年多历史的地市级妇幼保健院，集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妇幼卫生宣传教育为一体，是百色市妇幼卫生技术指导中心。百色市妇幼保健院前身是百色地区妇幼保健组，成立于1972年12月，设在原百色地区卫生局内。2002年11月，百色撤地设市后，改名为“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科室设置分为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两类。其中职能科室包括：院办公室（包括党办、院办）、医务科（包括图书管理和病案）、护理部、质控科、医院感染管理科、

财务科（包括收费室）、总务科、保健部等；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包括：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妇科、产科、内儿科、新生儿科、门诊部（包括急诊、注射室）、口腔科、药剂科、功能科（包括B超、放射、理疗、心电、乳透）、检验科、优生遗传科、手术麻醉科、消毒供应室、社会服务部、信息管理科。

目前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拥有上百台价值超万元的仪器设备，包括彩色B超诊断仪、胎儿监护仪、救护车、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各两台，有尿液自动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生化仪、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定量酶标仪、日本12导联心电图机、美国全自动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微量元素测定仪、婴儿高压氧舱、电子阴道镜及影像工作站、多功能显微图象分析系统、血液流变测试仪、脉搏血氧监护仪、多功能麻醉机、小儿呼吸机、同视机、乳腺增生治疗仪、不育不孕症治疗仪、500mAX光机、胎儿脐血检测仪、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监测系统、多参数监护仪、消毒柜、蒸馏水机、配液桶等设备。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2. 项目业主：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3. 项目实施机构：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4. 项目建设地点：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19-01 地块。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包括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后勤服务楼、配套建设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4,759.7 平方米，其中门诊综合楼 39,978.8 平方米，后勤服务楼 4,531.9 平方米，辅助用房 249 平方米。	44,759.70	已主体完工，开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促进百色市卫生事业发展。

通过医疗卫生改革，百色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仍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一定的差距。目前，百色市的各项指标均远远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要求，因此，必须加快百色市医疗卫生建设，才能确保全市的医疗事业能够健康、合理的发展。

（二）促进百色市妇幼保健院发展。

百色市妇幼保健是百色市唯一一家市级妇幼保健院，医疗保健水平代表着整个市妇幼卫生事业的形象。目前百色市妇幼保健院的软、硬件设施落后，严重制约了医院的发展。

1. 医院院址布局不合理，就医环境差

目前市妇幼保健院位于百色市民生街升平巷 30 号，人民菜市场旁。妇幼保健院是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医院设置在嘈杂的大菜市场旁，医院周围环境差，空气质量、环境卫生等达不到要求，不利于孕产妇、婴幼儿诊疗保健，也不符合百色市城市规划要求。

2. 交通不方便，救护车难以出诊，延误抢救时间

医院座落在人民菜市场旁，车辆行人多，占道经营多，白天交通堵塞，救护车难以出诊，延误抢救时间，对急危重症孕产妇、婴幼儿抢救极为不利。

3. 医院无法设置医疗污水处置场所，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该院因受地理位置限制，无法设置医疗污水处置场所和安装医疗污水处置设备，医疗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多个出口直接排放，对城市污水排放造成严重的影响；空气质量也达不到合格要求，特别百色市是艾滋病高发区，以及一些传染病，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容易造成传染病疫情扩散，对城区群众身体健康构成巨大威胁，将给百色市经济发展带来灾难性和不可估量损失。

4. 医院现址占地狭窄，现有业务用房不符合医院感控要求，后续发展有限

百色妇幼保健院现占地 3.20 亩，狭窄的用地导致医院无法进行扩建，导致医院的后续无法继续发展。门诊楼建于 1979 年，限于当时的建筑设计水平和建筑材料、经济能力等原因，楼板采用的是水泥预制板，墙体用的是水泥砖，两栋楼地基没有预留，无法加层加高；两栋楼都非常破旧，并存在多处安全隐患；职工和患者无法停放车辆，给前来就诊的群众带来极大不便；医院也受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等诸多因素影响，一些妇幼卫生项目难以开展，严重阻碍了百色市妇幼保健院的发展。

（三）促进百色市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工作发展、妇女儿童健康是衡量一个国家健康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社会、经济和文化综合协调发展的灵敏指标。项目的建设对接种人群积极预防接种,对适龄儿童进行体检和健康管理,对孕产妇定期体检和保健,可有效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促进儿童生长发育,推动妇幼工作的发展;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最终达到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803.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98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6.35 万元、预备费 1,337.0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6,980.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6.35
3	预备费	1,337.05
总投资		22,803.6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部分构成:

(1)项目资本金为 10,303.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5.18%。目前已到位资本金 6,75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拨款。

(2)债务资金为 12,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4.82%,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在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城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百政办发〔2016〕106号）、百色市物价局、百色市卫生局《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关于国家新增 110 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百价费〔2010〕62号）、百色市物价局、百色市卫生局《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关于修改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百价费〔2009〕80号）、百色市物价局、百色市卫生局《关于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百价费〔2005〕106号）。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百色市妇幼保健院营业收入。按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以下估算涉及2020年至2026年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本项目收支测算以2020年作为起始年。

1. 诊察收入

包含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

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诊察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诊察收入分别为 462.99 万元、509.29 万元、560.21 万元、616.24 万元、677.86 万元、745.65 万元、820.21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4,392.45 万元。

2. 检查收入

包含 B 超、心电图、放射等检查，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2,403.56 万元、2,643.92 万元、2,908.31 万元、3,199.14 万元、3,519.06 万元、3,870.96 万元、4,258.06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22,803.01 万元。

3. 化验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5,655.46 万元、6,221.01 万元、6,843.11 万元、7,527.42 万元、8,280.16 万元、9,108.18 万元、10,019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53,654.34 万元。

4. 治疗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

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1,879.48 万元、2,067.42 万元、2,274.16 万元、2,501.58 万元、2,751.74 万元、3,026.91 万元、3,329.60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7,830.89 万元。

5. 手术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1,030.75 万元、1,133.83 万元、1,247.21 万元、1,371.93 万元、1,509.12 万元、1,660.03 万元、1,826.04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9,778.91 万元。

6. 卫生材料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682.69 万元、750.96 万元、826.05 万元、908.66 万元、999.52 万元、1,099.48 万元、1,209.42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6,476.78 万元。

7. 药品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2,516.33 万元、2,767.96 万元、3,044.75 万元、3,349.23 万元、3,684.15 万元、4,052.57 万元、4,457.82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23,872.81 万元。

8. 床位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240.31 万元、264.34 万元、290.78 万元、319.86 万元、351.84 万元、387.03 万元、425.73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2,279.89 万元。

9. 护理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464.64 万元、511.10 万元、562.21 万元、618.43 万元、680.28 万元、748.30 万元、823.13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4,408.09 万元。

10. 其他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增长率为 10%，2020 年由于已搬迁至新院，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大为改善，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幅为 25%，此后维持每年 10% 的比率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收入分别为 143.96 万元、158.36 万元、174.19 万元、191.61 万元、210.78 万元、231.85 万元、255.04 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365.79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诊察收入	462.99	509.29	560.21	616.24	677.86	745.65	820.21	4,392.45
2	检查收入	2,403.56	2,643.92	2,908.31	3,199.14	3,519.06	3,870.96	4,258.06	22,803.01
3	化验收入	5,655.46	6,221.01	6,843.11	7,527.42	8,280.16	9,108.18	10,019.00	53,654.34
4	治疗收入	1,879.48	2,067.42	2,274.16	2,501.58	2,751.74	3,026.91	3,329.60	17,830.89
5	手术收入	1,030.75	1,133.83	1,247.21	1,371.93	1,509.12	1,660.03	1,826.04	9,778.91
6	卫材收入	682.69	750.96	826.05	908.66	999.52	1,099.48	1,209.42	6,476.78
7	药品收入	2,516.33	2,767.96	3,044.75	3,349.23	3,684.15	4,052.57	4,457.82	23,872.81
8	床位收入	240.31	264.34	290.78	319.86	351.84	387.03	425.73	2,279.89
9	护理收入	464.64	511.10	562.21	618.43	680.28	748.30	823.13	4,408.09
10	其他收入	143.96	158.36	174.19	191.61	210.78	231.85	255.04	1,365.79
	合计	15,480.17	17,028.19	18,730.98	20,604.10	22,664.51	24,930.96	27,424.05	146,862.96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疗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新院区落成，客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2019-2026年费用增长率为1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支出为7,102.80万元、7,813.08万元、8,594.38万元、9,453.82万元、10,399.20万元、11,439.13万元和12,583.04万元，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67,385.45万元。

2. 卫生材料费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新院区落成，客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2019-2026年费用增长率为1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支出为2,169.80万元、2,386.79万元、2,625.46万元、2,888.01万元、3,176.81万元、3,494.49万元和3,843.94万元，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20,585.30万元。

3. 药品费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新院区落成，客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2019-2026年费用增长率为1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支出为2,107.89万元、2,318.68万元、2,550.55万元、2,805.60万元、3,086.16万元、3,394.78万元和3,734.26万元，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19,997.92万元。

4.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新院区落成，客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2019-2026年费用增长率为1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支出为41.84万元、46.03万元、50.63万元、55.69万元、61.26万元、67.39万元和74.13万元，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396.97万元。

5. 其他费用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由于新院区落成，客流量将有所增加，预计2019-2026年费用增长率为1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支出为1,712.69万元、1,883.96万元、2,072.36万元、2,279.59万元、2,507.55万元、2,758.31万元和3,034.14万元，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16,248.60万元。其他费用中不含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利息费用。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人员经费	7,102.80	7,813.08	8,594.38	9,453.82	10,399.20	11,439.13	12,583.04	67,385.45
2	卫生材料费	2,169.80	2,386.79	2,625.46	2,888.01	3,176.81	3,494.49	3,843.94	20,585.30
3	药品费	2,107.89	2,318.68	2,550.55	2,805.60	3,086.16	3,394.78	3,734.26	19,997.92
4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41.84	46.03	50.63	55.69	61.26	67.39	74.13	396.97
5	其他费用	1,712.69	1,883.96	2,072.36	2,279.59	2,507.55	2,758.31	3,034.14	16,248.60
	合计	13,135.02	14,448.54	15,893.38	17,482.71	19,230.98	21,154.10	23,269.51	124,614.24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2020-2026年，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46,862.96万元，总支出为124,614.24万元，项目收益为22,248.7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15,480.17	17,028.19	18,730.98	20,604.10	22,664.51	24,930.96	27,424.05	146,862.96
1. 诊察收入	462.99	509.29	560.21	616.24	677.86	745.65	820.21	4,392.45
2. 检查收入	2,403.56	2,643.92	2,908.31	3,199.14	3,519.06	3,870.96	4,258.06	22,803.01
3. 化验收入	5,655.46	6,221.01	6,843.11	7,527.42	8,280.16	9,108.18	10,019.00	53,654.34
4. 治疗收入	1,879.48	2,067.42	2,274.16	2,501.58	2,751.74	3,026.91	3,329.60	17,830.89
5. 手术收入	1,030.75	1,133.83	1,247.21	1,371.93	1,509.12	1,660.03	1,826.04	9,778.91
6. 卫材收入	682.69	750.96	826.05	908.66	999.52	1,099.48	1,209.42	6,476.78
7. 药品收入	2,516.33	2,767.96	3,044.75	3,349.23	3,684.15	4,052.57	4,457.82	23,872.81
8. 床位收入	240.31	264.34	290.78	319.86	351.84	387.03	425.73	2,279.89
9. 护理收入	464.64	511.1	562.21	618.43	680.28	748.3	823.13	4,408.09
10. 其他收入	143.96	158.36	174.19	191.61	210.78	231.85	255.04	1,365.79
二、本期成本	13,135.02	14,448.54	15,893.38	17,482.71	19,230.98	21,154.10	23,269.51	124,614.24
1. 人员经费	7,102.80	7,813.08	8,594.38	9,453.82	10,399.20	11,439.13	12,583.04	67,385.45
2. 卫生材料费	2,169.80	2,386.79	2,625.46	2,888.01	3,176.81	3,494.49	3,843.94	20,585.30
3. 药品费	2,107.89	2,318.68	2,550.55	2,805.60	3,086.16	3,394.78	3,734.26	19,997.92
4.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41.84	46.03	50.63	55.69	61.26	67.39	74.13	396.97
5. 其他费用	1,712.69	1,883.96	2,072.36	2,279.59	2,507.55	2,758.31	3,034.14	16,248.60
三、本期结余	2,345.15	2,579.65	2,837.60	3,121.39	3,433.53	3,776.86	4,154.54	22,248.72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345.15	2,579.65	2,837.60	3,121.39	3,433.53	3,776.86	4,154.54	22,248.72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二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三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四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五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六年	4,500.00		4,500.00	180.00	180.00
第七年	4,500.00	4,500.00		180.00	4,680.00
合计		4,500.00		1,260.00	5,76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2020-2026年，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2,248.72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6,421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15,827.72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5,760.00	22,248.72	6,421.00	15,827.72	2.75
合计	5,760.00	22,248.72	6,421.00	15,827.72	2.75

该项目前期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发行利率4.06%，债券期限7年，债券本息合计6,421.00万元。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75，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47	2.75	4.02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1.47到4.02。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成本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83	2.75	1.67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3.83到1.67。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4,500万元。

（三）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

响，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的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管理风险。

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三）经营风险。

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医院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四）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将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发行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百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百色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西林县中医医院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2,1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测算利率为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西林县简介。

西林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地处广西西部,西接云南省罗平县,南靠云南省广南县,东邻百色市田林县和隆林县,北连隆林县和贵州省兴义市,辖 4 镇 4 乡 94 个行政村(社区)。2018 年末,西林县户籍总人口 15.75 万人。

西林县矿产储量颇丰,多为优质,已探明的矿产有辉锑矿、磷矿、钙土矿、水晶矿、镁矿、黄金、水洲石、大理石等。西林县重工业主要是建材和有色金属工业,有色工业企业有矿产开发公司、锑冶炼厂、锑矿选厂、铁合金厂、活性炭厂等。

近年来西林县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2016 年至 2018 年,西林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6 亿元、1.09 亿元和 1.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2 亿元、18.00 亿元和 21.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92 亿元、1.66 亿元和 1.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0.90 亿元、1.15

亿元和 2.30 亿元。

西林县 2016-2018 年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0.96	1.09	1.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16.12	18.00	21.2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2	1.66	1.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0.39	1.13	0.9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0.90	1.15	2.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亿元）	0.38	1.15	1.41

（二）西林县中医医院简介。

西林县中医医院原位于西林县八达镇新西路 014 号（与八达镇卫生院合并建设），建院于 60 年代，是西林县唯一一所中医医院，一直以来担负着全县中医的发展使命。实行医疗改革后，医院积极贯彻上级有关精神与八达镇卫生院进行剥离，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全部交接工作，正式成立新的西林县中医医院，专门担负全县中医临床工作。

医院组建了针灸推拿科、壮医科、痛症科、理疗室、康体中心、中医妇科、美容科等科室，开展了针灸、推拿、火疗、熏蒸、中医中药外治、酒疗、理疗设备理疗、正骨、中医痛症疗法等特色疗法，尤其是医院大力发展的以壮、瑶、苗医为主要特色疗法，更是得到了广大患者的欢迎。现医院正在努力创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西林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实施机构：西林县中医医院。
4.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百色市西林县鲤城新区。

(四)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用地面积 15.06 亩。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住院楼、中医传统治疗中心楼以及保障系统和生活服务辅助配套设施等共 12,600 平方米，拟设病床数 108 床。	12,600.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促进西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西林县政府响应国家及地区政府的号召，在《西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新农合制度，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扩大医疗覆盖面和受益人群。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抓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设，逐步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正好符合西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和需要，符合西林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 推动西林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西林县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化卫生改革，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加大力度抓预防

保健和中医药事业，推动卫生保健全面提高，确保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要，为建设“富裕西林、文化西林、生态西林、平安西林”的战略目标提供保障。西林县中医医院现有病床数与国家标准相差巨大，人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较为落后，与全国平均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西林县中医医院符合县卫生事业的发展，符合西林县人民的利益。

（三）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的需要。

西林县卫生规划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继承与创新，坚持中医中药协调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和引入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的卫生政策向中医民族医发展方向倾斜。而作为西林县唯一一所中医医院，建院于 60 年代，医院组建了针灸推拿科、壮医科、痛症科、理疗室、康体中心、中医妇科、美容科等科室，开展了针灸、推拿、火疗、熏蒸、中医中药外治、酒疗、理疗设备理疗、正骨、中医痛症疗法等特色疗法，尤其是医院大力发展的以壮、瑶、苗医为主要特色疗法，更是得到了广大患者的欢迎。为此，本项目的建设既推动了中医医疗的发展，也使得西林特有少数民族医疗得到继承与发扬。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6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5,04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00
总投资		5,692.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69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为 3,592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63.11%。资本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自治区财政投资、市县财政投资及医院自筹。

(2) 债务资金为 2,10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6.89%, 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19 年 2 月末, 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3,254.02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西林县中医医院营业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以及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5〕22号), 西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西林县中医医院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2012〕182号)等文件。以下估算涉及2020年至2026年西林县中医医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诊察收入

包含普通门诊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

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诊察收入分别为41.68万元、50.01万元、60.01万元、72.02万元、86.42万元、103.71万元、124.46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538.31万元。

2. 检查收入

检查项目包含B超、心电图、放射、碎石、CT等检查，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检查收入分别为50.54万元、65.40万元、78.49万元、94.18万元、113.02万元、135.62万元、162.75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703.51万元。

3. 化验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化验收入分别为208.81万元、250.57万元、300.69万元、360.83万元、432.99万元、519.59万元、623.51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2,696.99万元。

4. 治疗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治疗收入分别为94.16万元、113万元、135.60万元、162.72万元、195.26万元、234.31万元、281.17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1,216.22万元。

5. 手术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手术收入分别为2.30万

元、2.76万元、3.32万元、3.98万元、4.78万元、5.73万元、6.88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29.75万元。

6. 卫生材料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卫生材料收入分别为62.03万元、74.43万元、89.32万元、107.18万元、128.62万元、154.35万元、185.21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801.14万元。

7. 药品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12%。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药品收入分别为299.85万元、335.83万元、376.13万元、421.26万元、471.81万元、528.43万元、591.84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3,025.15万元。

8. 床位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床位收入分别为36.84万元、44.21万元、53.05万元、63.66万元、76.39万元、91.67万元、110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475.82万元。

9. 其他收入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其他收入分别为464.47万元、557.37万元、668.84万元、802.61万元、963.13万元、1,155.75万元、1,386.91万元，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5,999.08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诊察收入	41.68	50.01	60.01	72.02	86.42	103.71	124.46	538.31
2	检查收入	54.05	65.40	78.49	94.18	113.02	135.62	162.75	703.51
3	化验收入	208.81	250.57	300.69	360.83	432.99	519.59	623.51	2,696.99
4	治疗收入	94.16	113.00	135.60	162.72	195.26	234.31	281.17	1,216.22
5	手术收入	2.30	2.76	3.32	3.98	4.78	5.73	6.88	29.75
6	卫材收入	62.03	74.43	89.32	107.18	128.62	154.35	185.21	801.14
7	药品收入	299.85	335.83	376.13	421.26	471.81	528.43	591.84	3,025.15
8	床位收入	36.84	44.21	53.05	63.66	76.39	91.67	110.00	475.82
9	其他收入	464.47	557.37	668.84	802.61	963.13	1,155.75	1,386.91	5,999.08
合计		1,264.19	1,493.58	1,765.45	2,088.44	2,472.42	2,929.16	3,472.73	15,485.97

(三)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医疗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

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障支出等，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8%，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人员经费支出分别为662.32万元、715.31万元、772.53万元、834.33万元、901.08万元、973.17万元、1,051.02万元，预计支出总额为5,909.76万元。

2. 卫生材料费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卫生材料费支出分别为144.04万元、172.84万元、207.41万元、248.89万元、298.67万元、358.41万元、430.09万元，预计支出总额为1,860.35万元。

3. 药品费

包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费用，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12%，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药品费支出分别为282.22万元、314.67万元、350.74万元、390.80万元、435.26万元、484.57万元、539.21万元，预计支出总额为2,797.47万元。

4. 税费支出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5%，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税费支出分别为7.77万元、8.16万元、8.57万元、8.99万元、9.44万元、9.92万元、10.41万元，预计支出总额为63.26万元。

5. 其他费用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2020年至202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20%，预计2020年至2026年每年其他费用支出分别为61.58万元、73.90万元、88.68万元、106.42万元、127.70万元、153.24万元、183.89万元，预计支出总额为795.41万元。其他费用中不含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利息费用。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人员经费	662.32	715.31	772.53	834.33	901.08	973.17	1,051.02	5,909.76
2	卫生材料费	144.04	172.84	207.41	248.89	298.67	358.41	430.09	1,860.35
3	药品费	282.22	314.67	350.74	390.80	435.26	484.57	539.21	2,797.47
4	税费支出	7.77	8.16	8.57	8.99	9.44	9.92	10.41	63.26
5	其他费用	61.58	73.90	88.68	106.42	127.70	153.24	183.89	795.41
	合计	1,157.93	1,284.88	1,427.93	1,589.43	1,772.15	1,979.31	2,214.62	11,426.2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2020-2026年，西林县中医医院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5,485.97万元，总支出为11,426.25万元，项目收益为4,059.7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1,264.19	1,493.58	1,765.45	2,088.44	2,472.42	2,929.16	3,472.73	15,485.97
1. 诊察收入	41.68	50.01	60.01	72.02	86.42	103.71	124.46	538.31
2. 检查收入	54.05	65.40	78.49	94.18	113.02	135.62	162.75	703.51
3. 化验收入	208.81	250.57	300.69	360.83	432.99	519.59	623.51	2,696.99
4. 治疗收入	94.16	113.00	135.60	162.72	195.26	234.31	281.17	1,216.22
5. 手术收入	2.30	2.76	3.32	3.98	4.78	5.73	6.88	29.75
6. 卫材收入	62.03	74.43	89.32	107.18	128.62	154.35	185.21	801.14
7. 药品收入	299.85	335.83	376.13	421.26	471.81	528.43	591.84	3,025.15
8. 床位收入	36.84	44.21	53.05	63.66	76.39	91.67	110.00	475.82
9. 其他收入	464.47	557.37	668.84	802.61	963.13	1,155.75	1,386.91	5,999.08
二、本期成本	1,157.93	1,284.88	1,427.93	1,589.43	1,772.15	1,979.31	2,214.62	11,426.25
1 人员经费	662.32	715.31	772.53	834.33	901.08	973.17	1,051.02	5,909.76
2. 卫生材料费	144.04	172.84	207.41	248.89	298.67	358.41	430.09	1,860.35
3. 药品费	282.22	314.67	350.74	390.8	435.26	484.57	539.21	2,797.47
4. 税费	7.77	8.16	8.57	8.99	9.44	9.92	10.41	63.26
5. 其他费用	61.58	73.9	88.68	106.42	127.7	153.24	183.89	795.41
三、本期结余	106.26	208.70	337.52	499.01	700.27	949.85	1,258.11	4,059.72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6.26	208.70	337.52	499.01	700.27	949.85	1,258.11	4,059.72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2,1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假设融资利率 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二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三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四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五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六年	2,100.00		2,100.00	84.00	84.00
第七年	2,100.00	2,100.00		84.00	2,184.00
合计		2,100.00		588.00	2,688.00

3. 融资平衡情况

2020-2026 年西林县中医医院工程建设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4,059.72 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0 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4,059.72 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2,688.00	4,059.72	0.00	4,059.72	1.51
合计	2,688.00	4,059.72	0.00	4,059.72	1.51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22	1.51	1.8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 5%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1.22 到 1.80。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72	1.51	1.30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 5%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1.72 到 1.30。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 2,100 万元。

（三）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7 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的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管理风险。

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三）经营风险。

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医院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将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四）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将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发行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西林县卫生健康局以及西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西林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西林县中医医院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贺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方案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3,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相。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矿产资源,是一块亟待开发的宝地。贺州位于广西东北部,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

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08.8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86.05 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 309 座。贺州发现煤、铁、锰、钛、钨、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硫铁矿等有用矿产 60 多种，探明储量的有 28 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 13 处，中型 20 处，小型 115 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热矿泉较多，能源矿产少，铁锰缺富矿。

2016 年至 2018 年，贺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01 亿元、10.79 亿元和 11.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2.31 亿元、41.54 亿元和 44.73 亿元。同期，贺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4.43 亿元、15.41 亿元和 27.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5.75 亿元、8.68 亿元和 17.3 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6-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01	10.79	11.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2.31	41.54	44.7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4.43	15.41	27.7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5.75	8.68	17.30

(二) 贺州市人民医院简介。

贺州市人民医院创办于 1926 年 2 月，历称富贺钟公医院、贺县人民医院、贺州市人民医院，2002 年上划地级贺州市管理，2013 年 6 月被确定为国家三级综合医院。医院占地 36,110.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934.78 平方米，现有在职员工 1572 人，高级职称 160 人，核定床位 1,150 张。医院拥有贺州市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住院大楼，是全市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医院。

医院开设有 41 个临床科室，开展的介入治疗、脑血管介入治疗、腹腔镜、微创手术、心脏体外循环直视手术、冠状动脉心脏搭桥手术、烧伤、医学整形美容术、断肢再植术、新生儿危急重症抢救、产科大出血的抢救、肿瘤综合治疗等技术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医院配备有 1.5T 核磁共振、六十四排 CT、双光子直线加速器、大 C 臂、多台 DR、数字化胃肠 X 光机、原装进口美国贝克曼生化免疫流水线、高等级 B 超、高压氧舱、体外循环机、CRRT(血液净化)、数字化骨密度仪、数字化乳腺钼靶 X 光机、神奇悬浮床、四维产前筛查彩超、胃肠动力检测仪等一大批各种先进的诊疗抢救设备。2017 年 2 月，医院引进广西首辆拓展型多功能移动体检车，让市民在“家门口”即可体验到专业团队带来的更优质、便捷、高效的体检服务。

2018 年度，医院总诊疗 108.24 万人次，出院病人 7.10 万人次，出院手术病人 27,325 例，手术 2,925 例，病床占用 54.21 万日，年度病床使用率 124.72%。

医院秉承“团结、求是、仁爱、奉献”的精神，以“病人利益第一、服务质量第一、医疗技术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宗旨，坚持“厚德博学、仁医济世”的医训，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发展战略，朝着信息化管理，人性化服务，高科技创新，低成本运营的现代化医院迈进。先后获得国家改革创新奖、中国医疗机

构公信力示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卫生系统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区文明单位等荣誉。与湖南湘雅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一院、广西医科大附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一大批国内优秀顶尖医学专家均不定期到院进行技术指导、手术、会诊、义诊等，为贺州百姓看病就医提供最强的医疗保障。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后勤楼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项目）（以下简称全科楼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以下简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本项目。

2. 项目业主：贺州市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汤伟光。

3. 项目实施机构：贺州市人民医院。

4. 项目建设地点：后勤楼项目场址位于西约街150号；全科楼项目场址位于太白东路与滨达一路交汇处东北侧。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后勤楼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15,979.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电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5,979.35	预计于2019年5月开工，2021年底建成。
全科楼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20,379.90平方米，其中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筑面积为5,925.93平方米，职工周转宿舍建筑面积为10,568.9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	20,379.90	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0年底建成。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贺州市人民医院拥有全市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住院大楼，是全市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医院，担负着贺州市及周边地区群众的医疗保健工作任务，还承担临床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将使贺州市人民医院的科研水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新一代医学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也为在职医护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科研基地，从而改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随着贺州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全市人口数量将逐年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200 余个就业岗位，解决部分社会闲散人员的就业问题，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医院后勤管理在医院的保障和支持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着医院的医疗质量、安全。医院后勤管理涉及到医院物资的供应、水电汽的供应、房屋修建、污水处理等工作，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护理技术的进步，患者多样化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高医务人员和患者的满意度，提高医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合格的医生数量严重不足，制约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可观要求和必由之路。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贺州市人民医院的科研水平、学科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全科医学方向的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也为社区基层全科医生提供了良好的培训基地，从而改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改变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

综上，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楼项目和全科楼项目对贺州市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不仅促进了社会化服务问题的解决，同时加快了和谐社会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更好的为贺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后勤楼项目静态总投资概算为 9,306.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5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05.71 万元，预备费 443.18 万元；全科楼项目静态总投资概算为 8,044.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84.47 万元，其他费用 776.80 万元，预备费 383.07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后勤楼项目	全科楼项目	合计
1	工程费用	7,957.95	6,884.47	14,842.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5.71	776.80	1,682.51
3	基本预备费	443.18	383.07	826.25
静态总投资		9,306.84	8,044.34	17,351.1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构成。具体筹措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本金	本期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其他资金
1	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	14,592.68	3,000.00	
合计		14,592.68	3,000.00	

注：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筹措资金总额17,592.68万元，覆盖项目静态总投资额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成本。

2. 项目建设计划

后勤楼项目计划于2019年5月开工，预计2021年12月竣工，截止2019年1月末，已投资金额为37万元；全科楼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0年12月竣工，截止2019年1月末，已投资金额为2,119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贺州市人民医院营业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等文件。

1. 诊察收入。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5元/人次，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医师）收费5元/人次，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7元/人次，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2元/人次；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内）7.5元/日，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上）15元/日；住院诊察费18元/日等。

预计门诊每天2,670人次，每年达974,550人次。预计第一

年诊察收入 1,915.73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6,800.46 万元。

2. 检查收入。检查收入包含 B 超、心电图、放射、碎石、CT 等检查，预计第一年检查收入为 16,482.9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44,550.84 万元。

3. 化验收入。预计第一年化验收入为 17,181.99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50,681.67 万元。

4. 治疗收入。预计第一年治疗收入为 10,654.88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93,440.55 万元。

5. 手术收入。预计第一年手术收入为 6,854.4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60,111.33 万元。

6. 卫生材料收入。预计第一年卫生材料收入为 14,390.04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26,196.99 万元。

7. 药品收入。药品收入包括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预计第一年药品收入为 35,567.07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311,914.14 万元。

8. 床位收入。病床分为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四人及以上房间，预计第一年床位收入为 1,485.54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3,027.81 万元。

9. 护理收入。预计第一年护理收入为 2,142.42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18,788.48 万元。

10. 其他收入。预计第一年其他收入为 350 万元，按预计每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收入总额为 3,069.42 万元。

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07,024.97	113,446.44	120,253.24	127,468.47	135,116.55	143,223.55	192,048.45	938,581.67
1、诊察收入	1,915.73	2,030.67	2,152.51	2,281.67	2,418.56	2,563.68	3,437.64	16,800.46
2、检查收入	16,482.90	17,471.87	18,520.19	19,631.40	20,809.28	22,057.84	29,577.36	144,550.84
3、化验收入	17,181.99	18,212.90	19,305.68	20,464.03	21,691.87	22,993.38	30,831.82	150,681.67
4、治疗收入	10,654.88	11,294.17	11,971.82	12,690.13	13,451.53	14,258.63	19,119.39	93,440.55
5、手术收入	6,854.40	7,265.66	7,701.60	8,163.70	8,653.52	9,172.73	12,299.72	60,111.33
6、卫材收入	14,390.04	15,253.44	16,168.65	17,138.77	18,167.09	19,257.12	25,821.88	126,196.99
7、药品收入	35,567.07	37,701.09	39,963.16	42,360.95	44,902.61	47,596.76	63,822.50	311,914.14
8、床位收入	1,485.54	1,574.67	1,669.15	1,769.30	1,875.46	1,987.99	2,665.70	13,027.81
9、护理收入	2,142.42	2,270.97	2,407.22	2,551.66	2,704.76	2,867.04	3,844.41	18,788.48
10、其他收入	350.00	371.00	393.26	416.86	441.87	468.38	628.05	3,069.42

注：因四舍五入，部分计算结果与表中数值存在尾数差异。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1. 债券存续期内医疗业务成本预计 805,143.90 万元。

（1）人员经费。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等，预计第一年人员经费为 27,714 万元，按预计每年支出较上年增长 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 259,160.80 万元。

（2）卫生材料费。预计第一年卫生材料费为 20,760 万元，按预计每年支出较上年增长 7%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支

出总额为 188,069.37 万元。

(3) 药品费。包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预计第一年药品费为 35,141 万元，按预计每年支出较上年增长 6%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 308,426.86 万元。

(4) 其他费用。含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其他费用支出，预计第一年其他费用为 5,292 万元，按预计每年支出较上年增长 8%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 49,486.86 万元。

2. 债券存续期内管理费用预计 44,530.70 万元。预计第一年管理费用为 4,762 万元，按预计每年支出较上年增长 8%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支出总额为 44,530.70 万元。

3. 利息费用。发债额度 3,000 万元，按 4% 利率计息，每年 120 万元，其中第一年到第三年建设期利息资本化，不计入成本。

4. 合计总成本 899,967.51 万元。

具体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医疗业务成本	88,907.00	95,109.14	101,750.75	108,863.44	116,481.13	124,640.20	169,392.24	805,143.90
1.1 人员经费	27,714.00	29,931.12	32,325.61	34,911.66	37,704.59	40,720.96	55,852.87	259,160.80
1.2 卫生材料费	20,760.00	22,213.20	23,768.12	25,431.89	27,212.13	29,116.97	39,567.06	188,069.37
1.3 药品费	35,141.00	37,249.46	39,484.43	41,853.49	44,364.70	47,026.59	63,307.19	308,426.86
1.4 其他费用	5,292.00	5,715.36	6,172.59	6,666.40	7,199.71	7,775.68	10,665.13	49,486.86
2、管理费用	4,762.00	5,142.96	5,554.40	5,998.75	6,478.65	6,996.94	9,597.00	44,530.70
3、折旧及摊销	5,314.00	5,739.00	6,198.00	6,694.00	7,230.00	7,808.00	10,709.91	49,692.91
4、利息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240.00	600.00
合计	98,983.00	105,991.10	113,503.15	121,676.19	130,309.78	139,565.14	189,939.15	899,967.51

注：因四舍五入，部分计算结果与表中数值存在尾数差异。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

89,147.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107,024.97	113,446.44	120,253.24	127,468.47	135,116.55	143,223.55	192,048.45	938,581.67
1、诊察收入	1,915.73	2,030.67	2,152.51	2,281.67	2,418.56	2,563.68	3,437.64	16,800.46
2、检查收入	16,482.90	17,471.87	18,520.19	19,631.40	20,809.28	22,057.84	29,577.36	144,550.84
3、化验收入	17,181.99	18,212.90	19,305.68	20,464.03	21,691.87	22,993.38	30,831.82	150,681.67
4、治疗收入	10,654.88	11,294.17	11,971.82	12,690.13	13,451.53	14,258.63	19,119.39	93,440.55
5、手术收入	6,854.40	7,265.66	7,701.60	8,163.70	8,653.52	9,172.73	12,299.72	60,111.33
6、卫材收入	14,390.04	15,253.44	16,168.65	17,138.77	18,167.09	19,257.12	25,821.88	126,196.99
7、药品收入	35,567.07	37,701.09	39,963.16	42,360.95	44,902.61	47,596.76	63,822.50	311,914.14
8、床位收入	1,485.54	1,574.67	1,669.15	1,769.30	1,875.46	1,987.99	2,665.70	13,027.81
9、护理收入	2,142.42	2,270.97	2,407.22	2,551.66	2,704.76	2,867.04	3,844.41	18,788.48
10、其他收入	350.00	371.00	393.26	416.86	441.87	468.38	628.05	3,069.42
二、本期成本	98,983.00	105,991.10	113,503.15	121,676.19	130,309.78	139,565.14	189,939.15	899,967.51
1、医疗业务成本	88,907.00	95,109.14	101,750.75	108,863.44	116,481.13	124,640.20	169,392.24	805,143.90
1.1 人员经费	27,714.00	29,931.12	32,325.61	34,911.66	37,704.59	40,720.96	55,852.87	259,160.80
1.2 卫生材料费	20,760.00	22,213.20	23,768.12	25,431.89	27,212.13	29,116.97	39,567.06	188,069.37
1.3 药品费	35,141.00	37,249.46	39,484.43	41,853.49	44,364.70	47,026.59	63,307.19	308,426.86
1.4 其他费用	5,292.00	5,715.36	6,172.59	6,666.40	7,199.71	7,775.68	10,665.13	49,486.86
2、管理费用	4,762.00	5,142.96	5,554.40	5,998.75	6,478.65	6,996.94	9,597.00	44,530.70
3、折旧及摊销	5,314.00	5,739.00	6,198.00	6,694.00	7,230.00	7,808.00	10,709.91	49,692.91
4、利息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240.00	600.00
三、本期结余	8,041.97	7,455.34	6,750.09	5,792.28	4,806.77	3,658.41	2,109.30	38,614.17
加：折旧费用	5,314.00	5,739.00	6,198.00	6,694.00	7,230.00	7,808.00	10,709.91	49,692.91
加：利息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840.00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475.97	13,314.34	13,068.09	12,606.28	12,156.77	11,586.41	12,939.21	89,147.08

注：（1）建设期利息资本化，不计入成本；

（2）因四舍五入，部分计算结果与表中数值存在尾数差异。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假设融资利率 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二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三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四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五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六年	3,000.00		3,000.00	120.00	120.00
第七年	3,000.00	3,000.00		120.00	3,120.00
合计		3,000.00		840.00	3,8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89,147.08 万元,无存量融资,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89,147.08 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 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 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	3,840.00	89,147.08		89,147.08	23.22
合计	3,840.00	89,147.08		89,147.08	23.22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3.22,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0.99	23.22	35.44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 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99 至 35.44。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4.28	23.22	12.15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 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5 至 34.28。

综上,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 3,00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项目。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7 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风险

（1）技术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建设环境风险：项目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3）工程监管风险：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相互串通，蒙骗业主；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更换设备关键零部件，降低成本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等风险。

（4）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和完善，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将会增加项目的投资，延误项目工期，对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院服务价格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医院综合楼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医院运营过程中高估医院整体营业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突发医疗事故造成的保险之外的额外赔偿支出等方面。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全方位支持。

（2）全力做好项目的预算规划，项目的前期介入，建设期的危险事故防范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争取项目在建设期中的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工作得到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2. 医院运营方面的应对措施

（1）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的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

（2）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 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 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 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3. 规避融资不平衡结果方面的应对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3) 本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4)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级医院主管部门是指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医院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七期)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拟发行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5,000万元,期限为7年,测算年利率为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巴马瑶族自治县简介。

巴马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东临大化瑶族自治县,西与百色市凌云、右江两县区接壤,南和平果、田东、田阳县毗邻,北与东兰、凤山两县交界;距南昆铁路、南百高速公路田阳县段及百色、巴马机场71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251公里,可从巴马经田阳、大化、平果高速路、二级路直达南宁;水路可从盘阳河进入红水河通往贵州等地。全县总面积1,971平方公里(其中,石山面积占30%,土丘占69%,水面占1%)。2018年底,全县辖3个镇7个乡103个行政村,聚居着瑶、壮、汉、苗、毛南、仡佬、回、水等12个民族,总人口29.91万人,少数民族26万人,占总人口的86.9%,其中瑶族人口5.3万人,占总人口17.46%。巴马是世界著名的“长寿之乡”,清新宜人的气候造就了这片土地秀丽的风光和丰饶的物藏。巴马是革命老区,是右江革命根据地的中心腹地,是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老一辈无

产阶级革命家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是国家规划实施的“百色风雷，两江红旗”红色旅游线路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巴马瑶族自治县先后荣获“广西优秀旅游县”、“中国王牌旅游目的地”、“中国王牌旅游景区”、“中国十佳最美的小城”、“中国县域旅游之星”、“广西十佳休闲旅游目的地”、“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等称号。这些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正是巴马发展传统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的最大优势。

2016年至2018年，巴马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5.45亿元、25.43亿元和28.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2.85亿元、24.53亿元和28.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32亿元、2.60亿元和5.3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98亿元、1.31亿元和4.85亿元。

巴马瑶族自治县2016-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5	25.43	28.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5	24.53	28.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2	2.60	5.3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98	1.31	4.85

（二）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简介。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建于1995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县级公立民族医院；现有干部职工127人，专业技术人员104人（其中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医师8人）；开设有壮医、针灸推拿、治未病科、内、外、妇、儿、检验、放射、B超、手术室等16个临床、医技科室；配备有DR、进口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奥林巴斯电子胃镜、中医经络检测仪等大中

型医疗设备。

该院针灸推拿专科和壮医专科均是“广西卫生厅民族医重点专科”，开展的特色疗法主要有雷火灸疗法、火龙灸疗法、隔姜灸疗法、小针刀疗法、拔罐放血疗法、中医传统导引疗法、坤土健中疗法、超微针刀疗法、浮针疗法、瑶医火疗、瑶医滚蛋疗法、壮医经筋疗法等。在运用中西医结合疗法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各种颈肩痛、腰腿痛、骨质增生、腰椎间盘突出、中风后遗症及运动系统常见病、多发病方面疗效显著且费用低廉，赢得了各界群众的广泛赞誉。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2. 项目业主：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法定代表人：班显明。

3. 项目施工单位：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立。

4. 项目建设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同贺新区。

（四）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38,5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621.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72.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一栋15层（共30,505.10平方米）的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配套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室外水电、生态停车场等。主要建设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配电工程。	38,590.00	于2016年立项，已于2016年6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作为当地唯一的一家中医民族医类医疗机构，目前面临着院区面积狭小、业务用房和停车场地严重不足、消防通道和就医流程设计不合理等问题，这些瓶颈问题使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的整体功能难以充分发挥，阻碍了医院各项业务的开展和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壮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建成后，该院将发展成一家标准化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能更好地承担起当地及周边群众医疗、中医药保健、地方病防治等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彻底改善医院的服务条件，实现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缓解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充分改善该院的工作环境和就医条件，进一步提升该院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该项目的建设将更好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在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巴马唯一的一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这不仅符合《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有关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还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有利于促进全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双丰收。

综上,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对巴马瑶族自治县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医院建设完成后,对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巴马建设进程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37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757.51 万元,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785 万元,土地征用费 498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相关成本 337.49 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757.51
2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785.00
3	土地征用费	498.00
4	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相关成本	337.49
	总投资	14,378.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4,37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资本金。资本金9,378.00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65.22%,由业主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等方式解决。

(2) 融资资金。5,0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债券融资占比34.78%。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6年6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竣工。截至2018年12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7,077.43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营业收入。收费依据：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的精神，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门诊综合楼预计在2019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以下估算债券存续期内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医疗收入

(1) 诊察收入。含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收费3元/人次，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5元/人次，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0元/人次；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医师）收费8元/人次，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10元/人次，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15元/人次；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内）15元/日，门急诊留观诊察费（12小时以上）30元/日；住院诊察费15元/日等。

(2) 检查收入。包含B超、心电图、放射、碎石、CT、X线等检查。

(3) 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4) 手术收入。

(5) 化验收入。

(6) 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收入等。

(7)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 床位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新医院病床增加至400张，分为单间病房、双人间病房、三人间病房。

(9) 护理收入。

项目收入预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1+2)	6,300.00	7,140.00	7,56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54,600.00
1. 门诊收入	2,122.00	2,407.05	2,549.64	2,834.68	2,834.68	2,834.68	2,834.68	18,4
其中：诊察收入	88.06	99.60	105.40	116.96	116.96	116.96	116.96	760.90
检查收入	594.74	679.33	721.69	806.27	806.27	806.27	806.27	5,220.84
治疗收入	267.14	302.20	319.73	354.79	354.79	354.79	354.79	2,308.23
手术收入	9.82	11.11	11.76	13.05	13.05	13.05	13.05	84.89
化验收入	321.98	364.25	385.37	427.64	427.64	427.64	427.64	2,782.16
护理收入	31.87	36.06	38.15	42.33	42.33	42.33	42.33	275.40
卫生材料收入	206.02	233.06	246.58	273.62	273.62	273.62	273.62	1,780.14
药品收入	593.92	671.88	710.85	788.80	788.80	788.80	788.80	5,131.85
其他门诊收入	8.45	9.56	10.11	11.22	11.22	11.22	11.22	73.00
2. 住院收入	4,178.00	4,732.95	5,010.36	5,565.32	5,565.32	5,565.32	5,565.32	36,182.59
其中：床位收入	140.80	159.28	168.52	187.00	187.00	187.00	187.00	1,216.60
诊察收入	132.10	149.44	158.10	175.44	175.44	175.44	175.44	1,141.40
检查收入	379.82	436.24	464.44	520.86	520.86	520.86	520.86	3,363.94
治疗收入	1,068.54	1,208.79	1,278.91	1,419.16	1,419.16	1,419.16	1,419.16	9,232.88
手术收入	186.66	211.16	223.40	247.90	247.90	247.90	247.90	1,612.82
化验收入	751.30	849.91	899.21	997.82	997.82	997.82	997.82	6,491.70
护理收入	127.49	144.22	152.58	169.32	169.32	169.32	169.32	1,101.57
卫生材料收入	480.70	543.80	575.34	638.44	638.44	638.44	638.44	4,153.60
药品收入	890.88	1,007.81	1,066.27	1,183.20	1,183.20	1,183.20	1,183.20	7,697.76
其他住院收入	19.71	22.30	23.59	26.18	26.18	26.18	26.18	170.32

2. 政府补助收入。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政府补助收入不设置增长率，每年补助金额均相同。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提取坏账准备。

7. 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8. 印花税。

9. 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项目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医疗业务成本	2,462.63	2,791.49	2,955.16	3,283.51	3,283.51	3,283.51	3,283.51	21,343.32
其中：住院成本	2,150.11	2,437.30	2,580.14	2,866.82	2,866.82	2,866.82	2,866.82	18,634.83
其他医疗成本	312.52	354.19	375.02	416.69	416.69	416.69	416.69	2,708.49
2. 管理费用	2,528.89	2,802.05	2,939.44	3,213.02	3,213.02	3,213.02	3,213.02	21,122.46
3. 利息费用	185.93	160.38	134.83	109.28	53.01	20.12	0.00	663.55
合计	5,177.45	5,753.92	6,029.43	6,605.81	6,549.54	6,516.65	6,496.53	43,129.3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合计为18,668.72万元。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6,400.00	7,240.00	7,66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55,300.00
1. 门诊收入	2,122.00	2,407.05	2,549.64	2,834.68	2,834.68	2,834.68	2,834.68	18,417.41
2. 住院收入	4,178.00	4,732.95	5,010.36	5,565.32	5,565.32	5,565.32	5,565.32	36,182.59
3. 财政补助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0
二、本期成本	5,177.45	5,753.92	6,029.43	6,605.81	6,549.54	6,516.65	6,496.53	43,129.33
1. 医疗业务成本	2,462.63	2,791.49	2,955.16	3,283.51	3,283.51	3,283.51	3,283.51	21,343.32
其中：住院成本	2,150.11	2,437.30	2,580.14	2,866.82	2,866.82	2,866.82	2,866.82	18,634.83
其他医疗成本	312.52	354.19	375.02	416.69	416.69	416.69	416.69	2,708.49
2. 管理费用	2,528.89	2,802.05	2,939.44	3,213.02	3,213.02	3,213.02	3,213.02	21,122.46
3. 利息费用	185.93	160.38	134.83	109.28	53.01	20.12	0.00	663.55
三、本期结余	1,222.55	1,486.08	1,630.57	1,894.19	1,950.46	1,983.35	2,003.47	12,170.67
加：折旧及摊销额	833.50	833.50	833.50	833.50	833.50	833.50	833.50	5,834.50
加：利息费用	185.93	160.38	134.83	109.28	53.01	20.12	0.00	663.55
四、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241.98	2,479.96	2,598.90	2,836.97	2,836.97	2,836.97	2,836.97	18,668.72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年利率为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二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三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四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五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六年	5,000.00		5,000.00	4.00%	200.00
第七年	5,000.00	5,000.00		4.00%	6,400.00
合计		5,000.00			6,40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18,668.72万元，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为3,764.74万元，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14,903.98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需扣除的存量 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 益	覆盖倍数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 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 期工程	6,400.00	18,668.72	3,764.74	14,903.98	2.33
合计	6,400.00	18,668.72	3,764.74	14,903.98	2.33

总体来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33，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90	2.33	2.76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90到2.76。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2.61	2.33	2.04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04到2.61。

综上，该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全部用于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7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需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

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拟发行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2,4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测算利率为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象州县简介。

象州县位于广西中部,聚居着壮、汉、苗等 12 个民族,总人口 35 万,其中 70%为壮族、29%为汉族,其余为其他少数民族,是一个以壮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县。象州交通发达,国道 209 线、省道 20134 线贯通县境,有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贯通柳州、桂林、梧州、南宁和广州等城市,距柳州市 70 公里、桂林市 200 余公里、南宁市 270 多公里,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隶属珠江水系的柳江,横贯象州县运江、象州、马坪、石龙等 4 个乡镇,船舶一年四季可上通柳州,下通广州、深圳等地。

象州县县域自然条件优越,甘蔗、桑蚕和水产畜牧业已成支柱产业,土特产品主要有优质米、古琶茶、木薯淀粉、清水米粉、红瓜子等,是广西著名的鱼米之乡。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54 万亩,人均有粮和人均提供商品粮多年居广西第一,素有“桂中粮仓”

和“广西优质米之乡”的美称。

象州县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重晶石、锰、铅等 13 种，其中，重晶石矿储量大、品位高，已探明储量为 3000 多万吨，占广西已探明储量的 56%，目前年产量和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被誉为“中国重晶石之乡”。

象州县近年来经济增长平稳，综合财力向好。2018 年象州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0.55 亿元，同比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2 亿元，同比增长 47.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 亿元，增长 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2 亿元，同比增长 126.7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3%。

区域经济增长带动象州县税收收入继续增长，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象州县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象州县妇幼保健院简介。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于 1956 年 4 月，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作为象州县妇幼保健三级服务网络的龙头单位，主要为县城居民提供妇幼保健相关的医疗服务。医院目前在职人员 19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70 人，副高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41 人，执业医师（含助理）39 人，执业护士 87 人（其中病区护士 70 人），象州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 人。

医院现有 7 个病区，开设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妇科、乳腺科、儿童康复科 6 个一级临床科室，设有药剂科、放射科、检

验科、心电图室、B超室 5 个医技科室，设院办、医务科、护理部等 10 个职能科室。

医院配备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多维彩色立体超声仪、奥林巴斯内窥镜、迈瑞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尿沉渣计数仪、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腹腔镜等 10 万元以上医疗专用设备 50 多台套、1-10 万元的医疗专用设备 140 多台套。

2018 年门急诊诊疗人次 10 万多人次，出院病人 8 千多人次，手术约 800 台次，入院分娩 1600 多人。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98.7%，治愈好转率 91.57%，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 100%，病床使用率达 90.37%。

医院重视发挥妇幼保健的优势，开展多种妇幼特色诊疗技术，疗效显著。同时我院成为“全国基层妇产科医师培训工程”“1+N”子基地，儿科成为广西儿科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儿保科成为柳州市儿童身高保健联盟儿童健康管理示范基地、柳州市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联盟单位、柳州市儿童眼保健联盟单位。医院承担全县“免费婚检、孕优检查项目”“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地贫防控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产前筛查补助项目”“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等国家项目任务，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法定代表人：陈小飞
3. 项目代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鼎龙

4. 项目建设地点：象州县教育路文源居北面、象州镇卫生院南面

(四)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各自进度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建设进度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保健综合楼（裙楼），面积为 4,107 平方米（地上面积 3113.73 平方米，地下面积 993.27 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的住院综合楼（主体），面积为 16,986.40 平方米（地上面积 15,580.8 平方米，地下面积 1,405.60 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和配置设备。	21,093.40	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12 月竣工。

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现有妇幼保健院床位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规范各种医疗活动，提高全县的卫生事业整体服务能力。

(一) 推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升级。

目前象州的老妇幼保健院医疗设施陈旧，床位供应紧张，占地面积狭小，院内车辆随意停放、加塞床位现象比较突出，项目的建设能够大大缓解目前床位不足的窘境，完善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是提高保健院综合处理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地方卫生事业发展计划和国家有关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能够促进象州县国民经济、卫生事业和社会事业的提高。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象州县医务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医疗诊断的科技含量，有效推进象州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促进象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将更加合理，新建综合楼功能齐备、设备优良，能更好地承担当地及周边群众生育照料、幼儿关怀等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彻底改善妇幼保健院的服务条件，实现妇幼保健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该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国家有关卫生事业的方针，也符合目前放宽二胎、鼓励生育的政策潮流，有利于促进象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双丰收。

综上，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对象州县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新的妇幼保健院建设完成后，将成为象州县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为象州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320.9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417.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2.26万元，预备费301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工程费用	5,417.73
1.1	其中：保健、住院综合楼地下部分	917.08
1.2	保健、住院综合楼地上部分	3,956.84
1.3	保健、住院综合楼室外配套及其他	543.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26
3	预备费	301.00
	总投资	6,320.99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320.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资本金。资本金1,720.99万元，约为投资估算的27.23%，由象州县财政局资金及自有资金构成。

（2）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2,4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专项债券融资占比37.97%；

（3）业主自筹资金。业主自筹资金为2,200万元，自筹资金占比34.81%。

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已于2017年9月开工，预计2019年12月竣工。截至2018年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医疗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 医疗收入

目前，妇幼保健院旧址占地五亩，住院床位130张，由于占地面积及业务用房少，导致医院的业务增长受限，许多业务无法有效开展。整体搬迁后，一方面新的妇幼保健院占地37亩，建筑面积两万多平方米，是原来面积的5到6倍，业务开展能够更加顺畅；另一方面新的妇幼保健院新增床位至200张，且老的妇幼保健院短期内不会拆除，新老妇幼保健院的收入可共同偿

还债务，保障水平较高。按照12%的增长率计算年收入增长水平较为合理。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 (1) 诊察收入。
- (2) 检查收入
- (3) 化验收入。
- (4) 治疗收入。
- (5) 手术收入。
- (6) 卫生材料收入。
- (7) 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 (8) 床位收入。目前妇幼保健院病床130张，本项目建成后整体搬迁，新医院病床增加至200张。医疗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医疗收入 (1+2)	4,200.37	4,704.41	5,268.94	5,901.21	6,609.36	7,402.48	8,290.78	42,377.55
1. 门诊收入	1,742.58	1,951.69	2,185.89	2,448.20	2,741.98	3,071.02	3,439.54	17,580.90
诊察收入	84.13	94.23	105.54	118.20	132.38	148.27	166.06	848.81
检查收入	612.47	685.97	768.29	860.48	963.74	1,079.39	1,208.92	6,179.26
化验收入	459.02	514.10	575.79	644.88	722.27	808.94	906.01	4,631.01
治疗收入	123.18	137.96	154.52	173.06	193.83	217.09	243.14	1,242.78
手术收入	102.02	114.26	127.97	143.33	160.53	179.79	201.36	1,029.26
卫生材料收入	69.36	77.68	87.00	97.44	109.13	122.23	136.90	699.74
药品收入	287.31	321.79	360.40	403.65	452.09	506.34	567.10	2,898.68
其中：西药收入	215.58	241.45	270.42	302.87	339.21	379.92	425.51	2,174.96
中成药收入	1.04	1.16	1.30	1.46	1.64	1.84	2.06	10.50
中草药收入	70.69	79.17	88.67	99.31	111.23	124.58	139.53	713.18
其他门诊收入	5.09	5.70	6.38	7.16	8.01	8.97	10.05	51.36
2. 住院收入	2,457.79	2,752.72	3,083.05	3,453.01	3,867.38	4,331.46	4,851.24	24,796.65
其中：床位收入	105.14	117.76	131.89	147.72	165.45	185.30	207.54	1,060.80
诊察收入	84.11	94.20	105.50	118.16	132.34	148.22	166.01	848.54
检查收入	175.42	196.47	220.05	246.46	276.04	309.16	346.26	1,769.86
化验收入	567.66	635.78	712.07	797.52	893.22	1,000.41	1,120.46	5,727.12
治疗收入	586.04	656.36	735.12	823.33	922.13	1,032.79	1,156.72	5,912.49
手术收入	282.43	316.32	354.28	396.79	444.40	497.73	557.46	2,849.41

护理收入	109.48	122.62	137.33	153.81	172.27	192.94	216.09	1,104.54
卫生材料收入	183.70	205.74	230.43	258.08	289.05	323.74	362.59	1,853.33
药品收入	357.77	400.70	448.78	502.63	562.95	630.50	706.16	3,609.49
其中：西药收入	277.18	310.44	347.69	389.41	436.14	488.48	547.10	2,796.44
中成药收入	9.68	10.84	12.14	13.60	15.23	17.06	19.11	97.66
中草药收入	70.91	79.42	88.95	99.62	111.57	124.96	139.96	715.39
其他住院收入	6.01	6.77	7.60	8.51	9.53	10.67	11.95	61.07

2. 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的政策性、其他收入的特殊性，政府补助收入以近三年的近似平均值350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5万元。其他收入以近三年的平均值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1. 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国务院目前颁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开始实施药品带量集中采购，根据目前实施结果，药品价格普遍下调，未来妇幼保健院医药费支出有望下降，另外，新的妇幼保健院各方面的医疗设备更加完善，可有效降低医疗材料损耗，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因此按照8%的增长率计算费用增长水平较为合理。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 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2) 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 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5)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

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3,138.46	3,389.54	3,660.70	3,953.56	4,269.84	4,611.43	4,980.34	28,003.8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818.07	883.52	954.20	1,030.54	1,112.98	1,202.02	1,298.18	7,299.51
3. 其他支出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258.30
合计	3,993.43	4,309.96	4,651.80	5,021.00	5,419.72	5,850.35	6,315.42	35,561.68

2. 其他支出

考虑到其他支出的特殊性，其他支出以近三年的平均支出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预期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计为9,960.2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一、本期收入	4,634.57	5,143.61	5,713.14	6,350.41	7,063.56	7,861.68	8,751.98	45,521.95
1. 门诊收入	1,742.58	1,951.69	2,185.89	2,448.20	2,741.98	3,071.02	3,439.54	17,580.90
2. 住院收入	2,457.79	2,752.72	3,083.05	3,453.01	3,867.38	4,331.46	4,851.24	24,796.65
3.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350.00	355.00	360.00	365.00	370.00	375.00	380.00	2,555.00
4. 其他收入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589.40
二、本期成本	3,993.43	4,309.96	4,651.80	5,021.00	5,419.72	5,850.35	6,315.42	35,561.68
1. 折旧摊销前医疗业务成本	3,138.46	3,389.54	3,660.70	3,953.56	4,269.84	4,611.43	4,980.34	28,003.8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管理费用	818.07	883.52	954.20	1,030.54	1,112.98	1,202.02	1,298.18	7,299.51
3. 其他支出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36.90	258.30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1.14	833.65	1,061.34	1,329.41	1,643.84	2,011.33	2,439.56	9,960.27

2.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2,400万元，期限为7年期，假设融资年利率为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

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二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三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四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五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六年	2,400.00		2,400.00	96.00	96.00
第七年	2,400.00	2,400.00		96.00	2,496.00
合计		2,400.00		672.00	3,072.00

3. 融资平衡情况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960.27万元, 需扣除的存量融资本息为2,401.82万元,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为7,558.45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和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需扣除的存 量融资本息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 目收益	覆盖倍数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3,072.00	9,960.27	2,401.82	7,558.45	2.46
合计	3,072.00	9,960.27	2,401.82	7,558.45	2.46

总体看,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46, 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此外, 考虑到收入和成本变动因素, 分析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测算结果为承压能力较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收入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1.72	2.46	3.2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2到3.20。

成本变动百分比	-5%	0%	5%
覆盖倍数	3.04	2.46	1.88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5%到5%变动，项目收益（含利息）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8到3.04。

综上，本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较高，项目偿债承压能力较强，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债券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二）债券发行计划。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规模为 2,400 万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7 年期，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级医院主管部门是指象州县卫生健康局以及象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医院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医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医院搬迁及改扩建任务，综合考虑规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成本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医院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象州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2019年3月20日